



广西医科大学
GUANGXI MEDICAL UNIVERSITY

研究生手册

Graduate Student Handbook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工作部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2025年2月

研究生手册目录

医学生誓词	1
广西医科大学校训	2
校训释义	3
广西医科大学校歌	4
第一部分 国家相关政策法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5
1.2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3
1.3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27
1.4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30
第二部分 研究生培养及学位授予	
2.1 广西医科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37
2.2 广西医科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补充修订通知	45
2.3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47
2.4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规定	59
2.5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管理办法	66
2.6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	84
2.7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术讲座学分管理规定	101
2.8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及答辩工作相关规定	101
2.9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转导师转专业管理办法	101
2.10 广西医科大学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分流培养管理办法	101

2.11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及印制格式规范·····	101
2.12 广西医科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101
2.13 广西医科大学各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	101

第三部分 研究生日常管理

3.1 广西医科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102
3.2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奖励办法（2024 年修订）·····	109
3.3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资助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	115
3.4 广西医科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	119
3.5 广西医科大学学生处分规定(2022 年修订)·····	126
3.6 广西医科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2022 年修订)·····	139
3.7 广西医科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145
3.8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暂行规定·····	152
3.9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证管理办法·····	156
3.10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心理健康服务工作指南·····	157

第四部分 研究生办事指南

4.1 研究生院（处）、研工部科室职能及联系电话·····	160
4.2 校内有关职能部门办公电话·····	160
4.3 校内二级学院、培养单位、直属附属医院相关科室办公电话·····	161
4.4 研究生培养基地办公电话·····	161
4.5 重要信息平台·····	162

医 学 生 誓 词

健康所系，性命相托。

当我步入神圣的医学学府，我庄严宣誓：

我志愿献身医学，热爱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医德，尊师守纪，刻苦钻研，孜孜不倦，精益求精，全面发展。

我决心竭尽全力除人类之病痛，助健康之完美，维护医术的圣洁和荣誉。救死扶伤，不辞艰辛，执着追求，为祖国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和人类身心健康奋斗终生。

广西医科大学校训

厚德励志
博学弘医

校训释义

厚德，语出《易经》：“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地势坤，君子以厚德载物”，“厚德”即广厚之德。“厚”的直接语义是指“深、重、多”、“宽容、厚道、忠厚、宽厚、仁厚”。指的是提高道德修养，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

励志，指的是为了实现志向激励自己刻苦努力。

博学，语出《礼记·中庸》：“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和《论语·雍也》：“君子博学于文，约之于礼。”指的是要通过广泛地学习知识，努力做到学识渊博。

弘医，弘即光大发扬，医即医学。弘扬医学，治病救人是医学生万古不变的职责，医学生更应博学精道，弘扬本业。指的是要把“弘扬医术、弘扬医德”当作人生事业的追求。

共创事业的辉煌

——广西医科大学校歌

莫美作词
王晓宁作曲

1=G $\frac{4}{4}$

(5 1. 1 1 7 6 1 | 5 6 5 4 3 5 | 7 1 2 4 3 3 2 3 | 1 - -)

5 | 3 . 4 3 2 1 | 2 5 5 | 1. 1 1 3 5 5 6 | 4 5 4 3 2 - |
啊校 园洒满阳 光，同学意气飞 扬，意气飞 扬；
啊经 历风雨沧 桑，更加奋发图 强，奋发图 强；

3. 4 3 2 1 | 2 3 2 1 6 - | 7 1 2 4 3 2 3 | 1 - - 5 |
相 识美丽 邕 江，畅 游 知识海 洋。老
南 疆医学 殿 堂，永 葆 青春光 芒。呵

3. 4 3 2 1 | 2 2 5 6 5 - | 1. 1 1 3 5 5 | 6 5 4 3 2 . 5 |
师 教导 牢记 心 上，宝剑 常磨 闪露 锋 芒；啊
护 人间 健康 幸 福，不忘 人道 救死 扶 伤；啊

3. 3 3 4 5 1 | 4 5 4 3 6 - | 2. 2 2 3 4 5 6 | 5 5 3 2 1 - ||
中 华 医学 后继 有 人，今天 学子 明日 栋 梁。
掌 握 时代 尖端 科 技，谱写 祖国 壮 丽 篇 章。

$\overset{>}{6} \overset{>}{6} . \overset{>}{4} \overset{>}{5} 6 . | 3 3 3 4 5 - | 4 4 . \overset{>}{2} \overset{>}{3} 4 . | 5 . \overset{>}{6} 5 4 3 - |$
团 结 团 结，我们 医大 人，勤 奋，勤 奋。我们 医大 人，

$\overset{>}{6} \overset{>}{6} \overset{>}{5} \overset{>}{4} \overset{>}{5} 6 | 4 3 2 1 2 6 | 7 1 2 6 5 4 3 | 5 5 3 2 1 \overset{<}{5} :||$
求 实 创 新 医 大 人 共 创 事业 辉 煌 辉 煌

6 6 . $\overset{>}{4} \overset{>}{5}$ 6 . | $\overset{>}{5} \overset{>}{4} \overset{>}{3} \overset{>}{4} 5 - | \overset{>}{6} 1 4 6 \overset{>}{5} \overset{>}{4} 3 |$
团 结 团 结，我们 医大 人，共 创 事业 辉 煌

$\overset{>}{5} \overset{>}{5} \overset{>}{5} \overset{>}{5} 5 \overset{>}{6} \overset{>}{5} | \overset{>}{1} - - - \overset{>}{1}$
共 创 事业 辉 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按照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

第三条 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公民，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五条 经审批取得相应学科、专业学位授予资格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为学位授予单位，其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为学位授予点。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章 学位工作体制

第六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领导全国学位工作。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每届任期五年。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设立专家组，负责学位评审评估、质量监督、研究咨询等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办事机构,承担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日常工作。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学位管理有关工作。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省级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指导下,领导本行政区域学位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学位管理有关工作。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议本单位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二) 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三) 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四) 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五) 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六) 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设立若干分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并可以委托分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组成,其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九人的单数。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审议本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事项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任期、职责分工、工作程序等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并公布。

第三章 学位授予资格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申请学位授予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二) 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高等教育发展规划；
- (三) 具有与所申请学位授予资格相适应的师资队伍、设施设备等教学科研资源及办学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可以根据前款规定，对申请相应学位授予资格的条件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三条 依法实施本科教育且具备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以申请学士学位授予资格。依法实施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且具备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可以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资格。

第十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硕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审核，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审核，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审核学位授予资格，应当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五条 申请学位授予资格，应当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负责学位授予资格审批的单位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决议，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应当组织复核。

第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自主增设的学位授予点，应当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具体条件和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

第十七条 国家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优化学科结构和学位授予点布局，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可以根据国家重大需求和经济发展、科技创新、文化传承、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需要，对相关学位授予点的设置、布局和学位授

予另行规定条件和程序。

第四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学位申请人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由学位授予单位分别依照本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授予相应学位。

第十九条 接受本科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二十条 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

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二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结合本单位学术评价标准，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在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各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并予以公布。

第五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二十三条 符合本法规定的受教育者，可以按照学位授予单位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相应学位。非学位授予单位的应届毕业生，由毕业单位推荐，可以向相关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四条 申请学士学位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审查，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五条 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组织答辩前，将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送专家评阅。

经专家评阅，符合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进入答辩程序。

第二十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照学科、专业组织硕士、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三人。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五人，其中学位授予单位以外的专家应当不少于二人。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

第二十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修改，重新申请答辩。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

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单位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省级学位委员会将本行政区域的学位授予信息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保存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博士学位论文应当同时交存国家图书馆和有关专业图书馆。

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六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三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学位质量保障制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

第三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为研究生配备品行良好、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者较强实践能力的教师、科研人员或者专业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建立遴选、考核、监督和动态调整机制。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为人师表，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关心爱护学生，指导学生开展相关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提高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

第三十三条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立足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加强博士学位授予点建设，加大对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和支持力度，提高授予博士学位的质量。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认真履行博士研究生培养职责，在培养关键环节严格把关，全过程加强指导，提高培养质量。

博士研究生应当努力钻研和实践，认真准备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确保符合学术规范和创新要求。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定期组织专家对已经批准的学位授予单位及学位授予点进行质量评估。对经质量评估确认不能保证所授学位质量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由原审批单位撤销相应学位授予资格。

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的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或者学位质量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撤销其自主审核资格。

第三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需要，向原审批单位申请撤销相应学位授予点。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学位信息管理系统，依法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

第三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位授予单位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四十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术复核。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学术复核的办法由学位授予单位制定。

第四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军队设立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依据本法负责管理军队院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学位工作。

第四十三条 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取得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以向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个人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名誉博士学位授予、撤销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

第四十四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申请学位的境外个人，依照本法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学位授予单位在境外授予学位的，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境外教育机构在境内授予学位的，应当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的承认，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五条 本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同时废止。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

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

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 学校应当出具证明, 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说明理由, 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 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 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 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 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 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 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 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 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 除另有规定外, 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含休学和保留学籍) 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经学校批准, 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 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 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 (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

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

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学生，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

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2012 年 11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4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

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

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三)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

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

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通报批评；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四）辞退或解聘；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学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广西医科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021 年修订）

桂医大研〔2021〕6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200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试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国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最新政策要求和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在职医师攻读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等层次和类型的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并且按照我校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学科和专业学位领域授予学位。硕博连读、“申请一审核”制、优秀研究生海外交流项目等特殊招录或培养方式的研究生学位授予要求以当年我校相关政策或规定中的要求为准。

第三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遵守学术道德规范，达到相应学术水平和专业能力要求的我校研究生，可以按照本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硕士、博士学位：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者。
- （二）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在学位论文中存在抄袭、舞弊、作伪情形者。
- （三）受“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者。
- （四）因考试作弊受到处分且未解除处分者（解除处分且毕业一年后方可申请学位，若超出最长学习年限则不再授予学位）。

第二章 硕士学位

第五条 课程学习要求。

学位申请人必须在硕士研究生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以学年计，从入学当年9月起的5学年内）完成相应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习并通过相应考试。学位课程考试成绩达70分及以上为合格，非学位课程考试成绩达60分及以上为合格。

第六条 外语水平要求。

学位申请人外语水平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一）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当年学校规定的合格分数线。
- （二）通过学校每年组织的研究生学位外语考试，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为合格。
- （三）研究生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在科学引文索引及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SCI/SCIE）、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工程索引（EI）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著，可视为外语水平达到要求。

外语水平未达到上述要求的硕士研究生，可以先进行论文答辩，达到毕业条件者，予以正常毕业，颁发毕业证书，但不颁发学位证书。如果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达到上述外语水平要求者，由本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审议其学位授予，逾期不再受理。

第七条 文章发表或相关学术水平、专业能力要求。

一、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学位申请人必须满足“文章发表”或“发明专利和技术应用研究成果”或“科研奖项”中的任一项要求。

（一）文章发表

学位申请人文章发表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学期间在国内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1篇与本专业相关的论著或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1篇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含论著、综述或meta分析文章等），学位申请人必须是第一作者，如有共同第一作者，署名以排序在首位者有效。

2. 非医学门类研究生，在学期间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1 篇；或撰写决策咨询研究报告获得省级及以上党委政府采纳 1 篇；或获得市厅级及以上党委政府采纳 2 篇；或完成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案例、工作报告、咨询报告、经验总结、公共服务、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等实践成果，获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肯定或奖励、或鉴定验收、或公开发表 1 篇。学位申请人必须是第一作者，如有共同第一作者，以署名排序在首位者有效。

3. 在学期间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以下简称中科院期刊分区表）中的期刊上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论著：

（1）在中科院期刊分区表 1 区中的期刊上发表的，共同第一作者署名以排序在前 5 位者（含）有效。

（2）在中科院期刊分区表 2 区中的期刊上发表的，共同第一作者署名以排序在前 3 位者（含）有效。

（3）在中科院期刊分区表其它分区中的期刊上发表的，学位申请人必须是第一作者，如有共同第一作者，署名以排序在首位者有效。

4. 在学期间在 SCI/SCIE、SSCI、EI 收录期刊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论文（含论著、综述或 meta 分析等文章），影响因子（IF）和署名排序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IF < 3$ ，学位申请人必须是第一作者，如有共同第一作者，署名以排序在首位者有效。

（2） $3 \leq IF < 5$ ，共同第一作者署名以排序在前 2 位者（含）有效。

（3） $5 \leq IF < 10$ ，共同第一作者署名以排序在前 3 位者（含）有效。

（4） $10 \leq IF < 20$ ，共同第一作者署名以排序在前 5 位者（含）有效。

（5） $IF \geq 20$ ，署名排序在任一位者均有效。

学位申请人导师必须为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

以共同第一作者发表论文的学位申请人，其导师需书面说明每位第一作者所承担的工作及对论文的实际贡献、申请人的学位论文与发表论文的相关性，并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专门汇报。

（二）发明专利和技术应用研究成果

学位申请人获得发明专利和技术应用研究成果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 4 项及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授权。
2. 获得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国际专利 1 件（共同完成人需排名前 3 位）。
3. 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的新药 1 个，包括获得“新药证书”和“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共同完成人需排名前 8 位）。

发明专利和技术应用研究成果的完成人中必须有学位申请人的导师署名，排名不限。

（三）科研奖项

学位申请人获得科研奖项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星火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其他国家级专业奖项（排名不限）。
2.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星火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其他省部级专业奖项一等奖（共同完成人需排名前 8 位）、或二等奖（共同完成人需排名前 5 位）、或三等奖（共同完成人需排名前 3 位）。

科研奖项的完成人中必须有学位申请人的导师署名，排名不限。

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一）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必须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二）鼓励其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与相关职业资格准入及水平认证的有效衔接，积极取得相关行业产业从业资质，有效提升职业胜任能力。

（三）鼓励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开展文章发表、发明专利和技术应用研究成果申报、科研奖项申报等相关学术研究，但不作具体要求。

三、文章发表或相关学术水平、专业水平未达到上述要求的硕士研究生，可以先进行论文答辩，达到毕业条件者，予以正常毕业，颁发毕业证书，但不颁发学位证书。如果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达到上述要求者，由本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审议其学位授予，逾期不再受理。

第三章 博士学位

第八条 课程学习要求。

学位申请人必须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以学年计，从入学当年9月起的8学年内）完成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习并通过相应考试。学位课程考试成绩达70分及以上为合格，非学位课程考试成绩达60分及以上为合格。

第九条 外语水平要求。

学位申请人外语水平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一）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当年学校规定的合格分数线。
- （二）通过学校每年组织的研究生学位外语考试，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为合格。

外语水平未达到上述要求的博士研究生，可以先进行论文答辩，达到毕业条件者，予以正常毕业，颁发毕业证书，但不颁发学位证书。如果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达到上述外语水平要求者，由本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审议其学位授予，逾期不再受理。

第十条 文章发表或相关学术水平要求。

学位申请人必须满足“文章发表”或“发明专利和技术应用研究成果”或“科研奖项”中的任一项要求。

（一）文章发表

学位申请人文章发表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学期间在中科院期刊分区表中的期刊上发表1篇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论著：

（1）在中科院期刊分区表1区中的期刊上发表1篇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论著，共同第一作者署名排序在前3位者（含）有效。

（2）在中科院期刊分区表2区中的期刊上发表1篇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论著，共同第一作者署名排序在前2位者（含）有效。

（3）在中科院期刊分区表其它分区中的期刊上发表的，学位申请人必须是第一作者，如有共同第一作者，署名以排序在首位者有效。

2. 在学期间在SCI/SCIE、SSCI、EI收录期刊上发表1篇与学位论文内容

相关的论文（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必须是科研论著，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可以是论著或 meta 分析文章），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1 \leq IF < 5$ ，学位申请人必须是第一作者，如有共同第一作者，署名以排序在首位者有效。

（2） $5 \leq IF < 10$ ，共同第一作者署名以排序在前 2 位者（含）有效。

（3） $10 \leq IF < 20$ ，共同第一作者署名以排序在前 3 位者（含）有效。

（4） $IF \geq 20$ ，署名排序在任一位者均有效。

3. 社会医学与公共卫生管理学专业的博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或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收录期刊上发表 2 篇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论著，共同第一作者以排序在首位者有效。

学位申请人导师必须为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

以共同第一作者发表论文的学位申请人，其导师需书面说明每位第一作者所承担的工作及对论文的实际贡献、申请人的学位论文与发表论文的相关性，并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专门汇报。

（二）发明专利和技术应用研究成果

学位申请人获得发明专利和技术应用研究成果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国际专利 1 件。

2. 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的新药 1 个，包括获得“新药证书”和“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共同完成人需排名前 5 位）。

发明专利和技术应用研究成果的完成人中必须有学位申请人的导师署名，排名不限。

（三）科研奖项

学位申请人获得科研奖项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星火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其他国家级专业奖项（共同完成人需排名前 8 位）。

2.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星火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其他省部级专业奖项一等奖（共同完成人需排名前 5 位）、或二等奖（共同完成人需排名前 3 位）、或三等奖（第一完成人）。

科研奖项的完成人中必须有学位申请人的导师署名，排名不限。

四、文章发表或相关学术水平未达到上述要求的博士研究生，可以先进行论文答辩，达到毕业条件者，予以正常毕业，颁发毕业证书，但不颁发学位证书。如果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达到上述要求者，由本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审议其学位授予，逾期不再受理。

第十一条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临床能力考核要求。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应具有较严密的逻辑思维和较强的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熟练地掌握本学科的临床技能，能独立处理本学科常见病及某些疑难病症，能对下级医师进行业务指导。

第四章 学位评议与授予

第十二条 学位申请须经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学位评议与授予工作原则上每年定期举行一至两次。学位获得者名单由学校行文公布，学位评议与授予的相关材料由学校组织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在学位授予过程中或学位授予后，如发现有学术不端、舞弊作伪行为等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或其他有关规定的，可依据《广西医科大学关于在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实施细则》《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规定》等有关规章条例进行处理，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本细则中要求的学位申请人的文章、发明专利和技术应用研究成果、科研奖项等成果的单位署名及导师单位署名，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广西医科大学”或“广西医科大学 XX 学院”或“广西医科大学 XX 附属医院（附属 XX 医院）”或“广西医科大学 XX 临床医学院”或“广西医科大学 XX 研究中心”。

第十五条 相关术语释义。

（一）“论文”是指以独著、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有ISSN或CN刊号）上发表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国内公开发行业学术刊物可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官方网站上查询。

（二）论文以发表在学术刊物的正刊为准，增刊、专刊、特刊、专辑、论文集等发表（收集、收录）的论文均不符合要求。论文以见刊，或被知网、万方、维普、PubMed等数据库检索收录，或在本期刊官方网站上发布（online）为准。

（三）“国内核心期刊”是指南京大学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综合评价研究院发布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刊物（含扩展来源期刊）及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写，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中的国内权威期刊，增刊除外。

（四）“国家主流媒体”是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法制日报、中国教育报等中央媒体和广西日报、《当代广西》等省级党报党刊及人民网、光明网等中央网络载体等。

第十六条 各学院（培养单位）可根据学科专业的特点，制定不低于本细则中文章发表或相关学术水平要求的学术标准。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解释权归广西医科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广西医科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补充 修订通知（2021 年修订）

桂医大研〔2023〕26 号

一、对外语水平进行修订

对原文“第二章 硕士学位”中“第六条外语水平要求”修改为：

一、学位申请人（翻译专业学位硕士除外）外语水平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当年学校规定的合格分数线。

（二）通过学校每年组织的研究生学位外语考试，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

（三）研究生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在科学引文索引及科学引文索引拓展版（SCI/SCIE）、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工程索引（EI）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著，可视为外语水平达到要求。

二、翻译专业学位硕士需参加全国翻译专业资格考试二级笔译且成绩在 50 分及以上，方可视为外语水平达到要求。

外语水平未达到上述要求的硕士研究生，可以先进行论文答辩，达到毕业条件者，予以正常毕业，颁发毕业证书，但不颁发学位证书。如果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达到上述外语水平要求者，由本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审议其学位授予，逾期不再受理。

二、对取得相应资格证书要求进行修订

对原文“第二章 硕士学位”中“第七条文章发表或相关学术水平、专业能力要求”中“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中的“第（一）项”修改为：

（一）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必须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翻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必须取得全国翻译专业资格考试三级及以上笔译资格证。

三、对论文见刊要求进行修订

对原文“第五章 附则”中“第十五条 相关术语释义”中的“第（二）项”修改为：

（二）论文以发表在学术刊物的正刊为准，增刊、专刊、特刊、专辑、论文集等发表（收集、收录）的论文均不符合要求。论文以见刊，或被知网、万方、维普、PubMed 等数据库检索收录或在本期刊官方网站上发布（online）为准。对于已被 SCI 或中文学术刊物录用但尚未见刊的文章，学位申请人须提交刊物的正式录用通知、论文全文或清样、真实性承诺书，并且以上材料均经导师签名同意后，由教研室（科室）审核同意，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2022 年修订）

桂医大研〔2022〕1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维护我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硕士和博士研究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和报到规定的相关材料，按我校的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办理入学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我校请假。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含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如有特殊情况者，经本人申请、我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我校申请恢复入学资格，经我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报到时，我校逐一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并由学生签字确认。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不合格的，如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

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我校在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我校报上级主管部门，并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对于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者，其户口、档案退回原单位或生源所在地。

第七条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我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由我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可在下学年新生报到两周内携相关医疗诊断证明等向研究生院提出恢复入学资格申请，审查不合格者或者逾期不办理恢复入学资格手续者作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第八条 取得学籍者，由我校发给学生证。学生证作为学生在校身份凭证，持证人不得涂改和转借他人使用，不得弄虚作假和一人持有多证。

第九条 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在校研究生（包括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必须到研究生院按时办理注册手续。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两周内缴清学杂费，凭缴费收据报到注册。不能如期注册者（研究生因退学等特殊原因导致学籍终止，或因休学等原因保留学籍者除外），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我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注册。

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向研究生院提交请假申请，否则以旷课论。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两周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原学籍有异动（保留入学资格、恢复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复学等）的研究生，应先到研究生院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办理注册手续。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十条 学制与学习年限以学年计。我校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2 至 3 学年；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3 学年；“5+3”一体化培养硕士研究生阶段学制为 3 学年；硕博连读研究生学制为 5 学年，其中硕士研究生阶段一般为 2 学年，博士研究生阶段一般为 3 学年。硕士、博士研究生以其取得学籍当年所属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制为准。

我校实行弹性学习制度，研究生未能按期完成学业者，可在原学制规定年限的基础上申请延长学习时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完成学业。研究生申请延长学习时间以 1 学期或 1 学年为一期，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研究生在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后，未能达到毕业条件者，将视之为自动终止学业，予以退学。

全日制研究生取得学籍后，硕士研究生、“5+3”一体化培养研究生阶段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 5 学年；博士研究生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 8 学年；硕博连读研究生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 10 学年。

第十一条 研究生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导师、科室/教研室签字，二级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批，审批同意后的原件由各二级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留存。复印件在原预计毕业时间前一个月交研究生院备案。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学籍将转入下一个年级。

未按时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申请未通过二级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批准的，该研究生的学籍将于最长学习年限到期时予以终止。

第十二条 研究生延长学习期间，我校不发放生活补助，不参与奖助学金评定和各类研究生项目申报。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研究生必须根据培养方案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网上选课,并参加课程和各个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计入成绩单,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除实习、实验、临床、教学、社会调查等实践性教学环节可采用考查进行考核外,其他课程都要进行考试。

研究生课程考核可采用笔试、机试、口试、闭卷、开卷、撰写论文和完成项目等形式进行。考核方式按照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课程申报信息中该门课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研究生课程考试成绩采用百分制。学位课程成绩达70分以上(含70分)为合格;选修课课程成绩达60分以上(含60分)为合格;考查成绩以通过、不通过记。成绩合格,可获学分。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因故不能参加课程考核者,应在考核前提交书面缓考申请表,因病申请缓考须另附医院相关证明。缓考申请表经导师、科室/教研室签字确认,二级学院审批,报研究生院备案。获准缓考的研究生须参加下一年度该门课程考核,考核成绩如实登记。我校不为缓考的研究生单独安排课程考核。

第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须申请重修。研究生无故不参加课程考核,或在课程考核过程中出现违纪或作弊的,该门课程以“0”分计,须申请重修,并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申请重修者参加下一年度该门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考核成绩如实登记。若下一年度研究生新生网上选课的结果与上一年不同,部分课程选课人数未达开课要求,则另外选课重修。重修通过者,成绩按实际分数记载,并在成绩单给予标注重修;重修未通过者或无法重修者,成绩按实际不通过的成绩记载。

办理重修的研究生须登陆我校研究生个人管理系统填写并打印《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课程重修申请表》,于每学期新生网上选课结束后一周内到研究生院办理手续。由学科及二级学院负责的课程,研究生需到学科及二级学院办理重修手续,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研究生必须自觉遵守考试纪律，严禁考试违纪、作弊。如出现违纪或作弊行为，则按《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因考试作弊受到处分且未解除处分者，解除处分且毕业一年后方可申请学位，若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则不再授予学位。

第十七条 研究生毕业考试中的专业和专业英语考试成绩不合格者，各学科及二级学院在当年毕业答辩前可安排一次补考，补考成绩 ≥ 70 分按70分计为合格，合格后方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补考仍不合格者，须参加下一年度研究生毕业考试。

第十八条 我校硕博连读研究生，在硕士阶段所学习的课程中超出规定学分的某门课程学分，可转入博士生阶段，符合本专业博士生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可作为博士生课程学习的学分。凡申请转学分者，需填写书面转学分申请表，经导师、任课教研室及二级学院同意，研究生院审批。

第十九条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我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成绩（学分）予以记录。研究生重新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至我校者，其已获得的同学历层次成绩（学分），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可予以承认，记入学业成绩（学分）。

第二十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参加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具体办法按照我校有关文件执行。凡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合格者，可继续攻读学位。首次不合格者给予第二次考核机会，第二次考核不合格者给予延长学习年限直至达到最长年限或退学。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入学前已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分数线，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可免修公共英语，成绩按80分计。

免修申请必须在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提交，逾期不办理，入学后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者不能申请免修。

第五章 纪律和考勤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不能按时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研究生请假,直接向导师提交请假申请,由科室/教研室审核后交二级学院批准。请假申请原件由各二级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留存。请假一个月以上的需将审批复印件交研究生院备案。

研究生请假原则上一学年累计不得超过6周,一次请假不超过2周。请假期满后,应及时向相关准假部门履行销假手续。未按时办理销假手续者按旷课处理。

第二十三条 除急病和紧急事故外,研究生请假应事先办理手续,因病请假者还须附指定医院有关疾病证明;未经准假擅自离校者,一律以旷课论。研究生本人须提交书面检查,根据情节按《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处分。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需要到其他院校学习、交流或做实验,或参加国内、国际合作进行联合培养者,需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导师、科室/教研室签字,二级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批,审批后的原件由各二级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留存,复印件交研究生院备案。审批期满后要及时返校报到,无故逾期者按旷课处理。

第六章 更换导师、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五条 如因原导师工作调动或病故等原因不能履行导师职责,须转由其他导师指导者,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相关导师、教研室、二级学院审核,研究生院批准。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一般应在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我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转专业:

(一) 研究生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经我校指定医院检查并出具诊断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尚能在本校其他

专业学习的；

（二）休学创业或退役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我校予以优先考虑。

（三）其他我校认为允许转专业的情形。

转专业的具体要求及程序按我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提出转学申请。研究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如原导师工作调动或病故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转学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需经导师、教研室（科室）、二级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和研究生院审核，报分管校长批准、校长同意；同时需经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的二级学院、科室/教研室、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九条 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四）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一条 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不适宜继续按照专业学位培养的，按下列规定进行分流：

（一）第二学年内未获得《医师资格证书》，根据研究生意愿，可安排其转入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渠道，但应按照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和论文答辩；

（二）在规定的学制内，未通过学位课程考核、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或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

（三）对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获得《医师资格证书》、完成学位课程考核，但未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对其进行毕业考核和论文答辩，准予毕业。毕业后三年内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回原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硕士专业学位。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研究生在我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研究生因病或因事在一学年内需请假累计超过 6 周者；

（二）我校认为不能坚持正常学习者。

研究生休学以一年为期，在校生只能休学一次。学期结束前未参加期考而办理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学计算。

研究生因创业休学的，应提供公司注册材料等相应证明，可在原学制的基础上延长 3—5 年（含休学）完成学业。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要求休学，应向研究生院提交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因病者需持指定医院证明）。休学申请需经导师、科室/教研室、二级学院同意，研究生院审核后报我校主管领导批准。通过审批的休学申请原件由研究生院留存，复印件由研究生本人和其所在二级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留存。

第三十四条 新生和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凭入伍通知书向研究生院提交保留入学资格或者保留学籍申

请。我校可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退役后 2 年内可申请恢复学籍，参照关于复学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研究生参加我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我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五条 休学或保留学籍者必须办理休学或保留学籍手续方可离校。路费、医疗费自理。研究生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不享受助学金、奖学金；不能参加我校课程学习和考试，户口、档案不迁出我校；我校不对研究生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发生的任何事故负责。

第三十六条 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的研究生应当办理正式的复学手续，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研究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应在规定的复学学期，于在校生学期注册两周内向我校提交复学申请。逾期未办理复学申请手续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二）研究生办理复学时，需持复学申请书、原休学或保留学籍申请审批复印件及相关材料（因病休学者应持指定医院的医疗证明）等，经导师、科室/教研室、二级学院同意，研究生院审核报我校分管领导批准，方可复学；

（三）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复学资格；

（四）复学后原则上编入下一个年级原专业学习。

第八章 退学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处理：

（一）在我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学业成绩未达到我校要求或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我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我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我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我校规定期限未注册又无正当事由, 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 我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 (七) 本人申请退学者。

第三十九条 退学研究生应办理退学手续离校。由研究生本人提交退学申请, 经导师、科室/教研室、二级学院同意, 研究生院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研究生, 我校将出具退学决定书, 由研究生院送达研究生本人(无法送达的在校内公告 15 日视同送达), 同时形成我校文件通告校内有关部门并报送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条 研究生退学后的处理按下列规定:

(一) 退学的研究生, 按有关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 由我校报自治区教育厅学生就业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 在我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 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 退学研究生应在退学决定文件下达或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肯离校的, 由我校保卫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令其离校;

(三) 退学的研究生, 一律不予复学。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 在接到我校退学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 可以向我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九章 开除学籍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我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 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 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 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 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我校规定，严重影响我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我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具体程序按照《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规定》执行。

第十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在我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且成绩合格者，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学校颁发毕业证书。准予毕业的研究生，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四条 在我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且成绩合格，但不参加答辩或答辩不合格者准予结业，学校颁发结业证书。已取得的结业证书不能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五条 在我校学习时间满一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如果在校期间未能按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由我校颁发肄业证明；不满一年者，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十一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六条 我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按期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自治区教育厅进行学历注册，并由自治区教育厅报教育部备案。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和颁发。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我校应当取

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我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我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我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八条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结业证书和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由本人提出申请，我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本校以往文件与本规定不符者，以本规定为准。

第五十条 在我校的港澳台和来华留学研究生参照本规定办理。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由我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规定 (试行)

桂医大研〔2023〕2号

课程学习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生掌握坚实基础理论和系统专业知识的重要环节。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建立和维护良好的研究生课程教学秩序,明确课程学习环节中的要求,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我校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研究生院作为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管理机构,负责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宏观管理与协调;各培养单位作为研究生教学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本单位开设的研究生课程教学与管理工作;研究生公共学位课开课院系负责具体实施相应课程的教学与管理工作。

第二章 课程管理

第二条 我校研究生课程建设、课程开设、课程维护、课程属性修改、课程教师资格认定等课程管理工作,遵照《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课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课程设置

第三条 我校研究生课程体系由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选修课三类构成。其中,专业学位课包含科研方法课、专业基础课、医学实践/实验课、专业核心课、专业方向课。各培养单位以学科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为核心制定培养方案并开设研究生课程。

第四章 课程学习

第四条 课程学习计划由导师指导研究生在入学第一学年根据其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当年选课通知进行制定，并通过学生版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完成选课。

第五条 研究生须按照已制定的课程学习计划进行课程学习。因故变动已选定的课程，研究生需在该课程开课一周内提出退补选申请，填写《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课程退补选申请表》（见附件1），经导师、课程负责人签字后交研究生院培养科，审核通过后有效。逾期不再受理。

第五章 课程考核

第六条 课程结束，研究生须按时参加课程考核。研究生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可采用笔试、机试、口试、闭卷、开卷、撰写论文和完成项目等形式进行。考核方式按照研究生课程申报信息中该门课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七条 研究生因故不能参加课程考核者，应在考核前提交《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缓考申请表》（见附件2），因病申请缓考须另附医院相关证明。缓考申请表经导师、培养单位、课程负责人审批签字，报研究生院备案。获准缓考的研究生须参加下一年级该门课程考核，考核成绩如实登记。我校不为缓考的研究生单独安排课程考核。

第八条 研究生参加课程考核时必须携带本人有效证件（有效证件包括身份证、护照、校园一卡通或学生证等）。

第九条 研究生必须自觉遵守考试纪律，严禁考试违纪、作弊。若违反考试纪律或者存在作弊行为的，该门课程考核成绩记为零分，须申请重修，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轻重按照《广西医科大学学生处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因考试作弊受到处分且未解除处分者，解除处分且毕业一年后方可申请学位，若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则不再授予学位。

第六章 成绩评定及记载

第十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成绩采用百分制。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课程

成绩达 70 分以上（含 70 分）为合格；选修课课程成绩达 60 分以上（含 60 分）为合格；考查成绩以通过、不通过记。成绩合格，可获学分。课程考核成绩合格者可取得相应学分，成绩不合格者须重修本门课程。

第十一条 研究生毕业考核是研究生培养的关键环节之一，毕业考核包含专业考试和专业英语考试，由培养单位负责组织实施，考试方式为闭卷考试，成绩达 70 分以上（含 70 分）为合格。若成绩不合格，培养单位在研究生当年毕业答辩前可安排一次补考，补考成绩达 70 分以上按 70 分计为合格，合格后方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补考仍不合格者，须延期一年毕业，待参加下一年度研究生毕业考试合格后方可申请答辩。

第十二条 成绩公布后，研究生可登录学生版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进行查询。若对成绩有异议，可于成绩公布一周内申请复核，如遇假期，则延期自开学注册一周内申请复核。成绩复核需由研究生本人填写《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成绩查询申请表》（见附件 3），经导师签字后交研究生院培养科，审核通过后，前往开课教研室对成绩进行复核。

第十三条 硕博连读研究在硕士阶段所学习的课程中超出规定学分的某门课程学分，可转入博士生阶段，符合本专业博士生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可作为博士生课程学习的学分。凡申请转学分者，需提交书面转学分申请，经导师、任课教研室及培养单位同意，研究生院审批。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我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成绩（学分）予以记录。研究生重新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至我校者，其已获得的同学历层次成绩（学分），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可予以承认，记入学业成绩（学分）。

第七章 课程免修

第十五条 研究生入学前已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分数线，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可免修公共学位课《英语》，成绩按 80 分计。来华留学研究生免修条件参照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

第十六条 免修申请必须在入学当年秋季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提交,逾期不再受理。入学后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者不能申请免修。

第八章 课程重修

第十七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须申请重修。研究生无故不参加课程考核,或在课程考核过程中出现违纪或作弊的,该门课程以“0”分计,须申请重修。申请重修者参加下一年度该门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考核成绩如实登记。重修通过者,成绩按实际分数记载,并在成绩单给予标注重修;重修未通过者或无法重修者,成绩按实际不通过的成绩记载。

第十八条 办理重修的研究生须登录学生版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填写并打印《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课程重修申请表》,于每学期新生网上选课结束后一周内到研究生院培养科办理手续。由各培养单位负责的课程,研究生需到各培养单位办理重修手续,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九章 课程教学档案管理

第十九条 研究生的成绩单应如实反映在学期间的学习状况,不得随意改动。在校研究生因就业、考试等原因需要个人成绩单,自行登录学生版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打印之后到研究生院培养科进行审核,加盖研究生院公章后有效;已毕业研究生的成绩证明由学校档案馆提供。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课程退补选申请表
2.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缓考申请表
3.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成绩查询申请表

附件 1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课程退补选申请表

姓名		学号	
学位类型	☐ 学术型 ☐ 专业型	学位层次	☐ 硕士 ☐ 博士
培养类型	☐ 全日制 ☐ 在职（同等学力）	培养单位	
专业名称		联系电话	
申请调整 课程代码		申请调整 课程名称	
所选课程班级		调整类型	☐ 退课 ☐ 补选
申请事由			
导师意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课程负责人 意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 培养科审批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备注：1. 办理退课、补选业务，在所选课程开课一周内可进行，逾期不再办理。

2. 补选课程仅针对达到开课条件，但是允许选课人数未选满的课程。

附件 2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课程缓考申请表

姓名		学号	
学位类型	☐ 学术型 ☐ 专业型	学位层次	☐ 硕士 ☐ 博士
培养类型	☒ 全日制 ☐ 在职（同等学力）	培养单位	
专业名称		联系电话	
课程名称			
缓考课程班级		联系电话	
申请事由			
导师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培养单位 研究生教务 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课程负责人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 培养科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1. 本表一式三份，本人、课程负责人、研究生院培养科各一份。
 2. 缓考申请必须经过导师、开课教研室同意、报研究生院培养科备案方为有效。
 3. 办理时间：课程考试前 1 周起开始办理，考试结束后办理者无效。
 4. 获批缓考申请者参加下一届研究生此课程的正常考试。

附件 3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成绩查询申请表

姓名		学号	
学位类型	☐ 学术型 ☐ 专业型	学位层次	☐ 硕士 ☐ 博士
培养类型	☐ 全日制 ☐ 在职（同等学力）	培养单位	
专业名称		联系电话	
申请查询课程名称			
所选课程班级		联系电话	
申请事由			
导师意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 培养科意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开课教研室 核查结果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成绩如需勘正，教研室需另外书面说明问题原因及成绩更改意见，并由教研室主任或课程负责人签字交研究生院培养科存档。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 管理办法

桂医大研〔2022〕10号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体现,学位论文开题是学位论文过程管理的重要环节。为加强学位论文过程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组织 and 实施,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开题报告时间

研究生开题报告一般应在第二学期末,最迟不超过第三学期初,即应于每年10月前完成二年级研究生的开题报告。

二、开题报告对象

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同等学力硕士研究生、在职博士研究生。

三、开题报告主要内容和选题基本要求

(一) 开题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研究目的和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动态;主要研究内容及拟解决的科学问题;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研究的特色和创新之处;研究基础和工作条件;研究经费预算;研究进度和时间安排;预期成果;参考文献等。论文选题须联系专业实际,具有创新性,具备科学意义或应用价值。

(二) 学位论文选题必须达到《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及答辩工作相关规定》(桂医大研〔2021〕5号)中的相应类型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四、开题报告组织和程序

开题报告的组织与安排,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或教研室(科室)具体负责。

(一) 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通过查阅收集有关文献资料,参加科学研究预实验、预调查等,完成选题依据的撰写。硕士研究生的选题依据原则上不少于2000字,参考文献引用不少于20篇,近5年文献占比不低于30%,查阅的文献资料应在60篇以上,其中外文文献资料一般应在三分之一以上;博

士研究生的选题依据原则上不少于 3000 字，参考文献引用不少于 30 篇，近 5 年文献占比不低于 50%，查阅的文献资料应在 120 篇以上，其中外文文献资料一般应在三分之一以上。确定研究选题后方可开题。

（二）研究生须提前撰写《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书》（附件 1，以下简称《选题报告书》），经导师和教研室审核并同意后，向各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提出开题报告考核申请。

（三）开题报告考核应公开进行，可通过培养单位官方网站或公告栏等方式公布考核安排。研究生在完成开题报告的同时由考核专家组进行考核评分。开题报告考核组织单位应至少提前 1 周将《选题报告书》送达考核专家。

（四）开题报告考核专家组要求：

1. 博士研究生：由 5 位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职称的人员组成，其中至少 3 位为正高级职称专家。

2. 硕士研究生：由 3—5 位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组成；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考核小组成员中应有 1 位行业专家。

3. 考核专家组设组长 1 人（博士研究生考核专家组组长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博士生导师担任，硕士研究生考核专家组组长由具有高级职称的硕士生导师担任），负责主持开题报告会；同时另设秘书 1 人（由讲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担任），负责开题报告的具体组织及现场情况记录等。

4. 被考核研究生的导师原则上要出席开题考核，可以作为考核专家组成员，但不得担任组长。

（五）开题报告考核实施流程：

1. 考核专家组组长主持开题报告考核会。研究生用 PPT 课件陈述开题报告内容。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时间一般为 15—20 分钟，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时间一般为 10—15 分钟。

2. 考核专家提问并指导。专家组成员对开题报告提出问题和意见，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0 分钟。研究生需逐一回答专家组成员的提问，并详细记录。

3. 考核专家组合议并评分。专家根据研究生的汇报和《选题报告书》，参考《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分指标》（附件 2），独立填写《广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分表》进行评分，所有专家评分的平均分为研究生开题报告考核的最终成绩，记录在《选题报告书》中，并提出是否同意开题的审查意见。考核结果分为“通过”“不通过”2类。专家评分平均分70分及以上为通过，低于70分为不通过。

4. 组长宣布开题考核结果。

（六）开题报告考核结束后，研究生在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对《选题报告书》进行相应修改，并经导师审核同意后及时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完成开题报告相关内容的填写。

五、开题报告考核结果应用

（一）开题报告考核结果为通过者，要根据考核专家组的意见建议对学位论文选题和研究工作做进一步调整修改，经导师审核同意后继续进行学位论文研究工作。

（二）开题报告考核结果为不通过者，须在6个月内重新开题。再次开题考核结果仍不通过者，原则上毕业时间相应延迟1年（不得超出最长学习年限）。重新开题的档案材料需存档。

六、延期开题及更换选题

（一）如无法按照培养计划按时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研究生需在培养单位和教研室进行开题报告考核前1周，提交《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延期申请表》（附件3）。延期开题6个月以上的，原则上毕业时间相应延迟1年（不得超出最长学习年限）。

（二）原则上研究生通过开题报告考核后不再更换选题。特殊情况需更换选题的，研究生须填写《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更换选题申请审批表》（附件4），经导师同意后，向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提出更换选题申请。

（三）更换选题应重新开题，由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后1个月内按各层次研究生开题报告考核专家组要求组织专家采用现场或通讯评审的方式进行考核，并报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四）第四学期结束后才更换选题进行开题报告者，原则上毕业时间相应延迟1年（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

七、复议

(一) 研究生或导师对开题报告考核结论有异议的,可填写《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复议申请表》(附件5),在开题报告考核会结束后3日内向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提出复议申请,培养单位收到申请后在5日内作出是否复议的决定。

(二) 决定不予受理复议的,由培养单位做好解释说明,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三) 决定受理复议的,由培养单位在1个月内组织相应层次的专家进行复议,并报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裁定。培养单位将复议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八、工作要求

(一) 研究生培养单位

1. 开题报告前期工作

(1) 督促和指导研究生、导师、教研室(科室)做好开题报告相关资料准备。

(2) 制订具体考核方案和日程安排,并于考核前1周报研究生院,日程安排一经上报,如无特殊情况不得临时改动。

2. 开题报告考核工作

培养单位组织管理人员和院级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专家随机抽选参加开题报告考核会,全程参与开题报告考核并进行督导,对考核环节严格把关,及时反馈存在的问题。

3. 开题报告后期工作(开题报告考核结束后1周内)

(1) 督促研究生、教研室(科室)及时完善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录入,督促导师完成审核。

(2) 及时完成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培养单位审核工作。

(3) 从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打印“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开题报告汇总表”,并将纸质版交至研究生院。

(4) 提交开题报告考核工作总结,从本单位的基本情况、工作成效、存在问题、下一步改进建议等方面进行总结。

（二）教研室（科室）

1. 根据要求认真安排、按时组织，不得无故拖延。
2. 根据本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的安排，组织研究生、导师做好相关资料准备，录入及存档，并按规定及时上报相关材料。
3. 及时完成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教研室（科室）审核工作。

（三）研究生导师

1. 加强对研究生选题、可行性预实验等环节的指导，减少研究生选题中承担的风险。
2. 严格审阅《选题报告书》并签字，对其内容落实导师指导责任。尤其要加强对研究生科研诚信教育和管理，并对研究生参加开题报告考核各环节工作给予充分指导和严格审核。
3. 原则上应参加开题报告会，以确保和评审专家的有效沟通和全面交流，督促研究生认真落实专家组的整改意见。

九、其他

（一）研究生院将组织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全程监督、抽查各培养单位的开题报告管理工作情况，并将督查结果适时公布。

（二）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从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1.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书

2.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分指标

3.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延期申请表

4.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更换选题申请审批表

5.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复议申请表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选题报告书

论文题目_____

研究生姓名_____

研究生学号_____

学位层次_____ 博士（ ）/硕士（ ）

学位类型_____ 学术学位（ ）/专业学位（ ）

培养类型_____ 全日制（ ）/在职（ ）

专 业_____

年 级_____

所在学院_____

导师姓名_____

开题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院制

一、摘要

论文题目	
选题涉及的学科专业 或专业领域	
课题研究目的、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学术学位研究生侧重于实验研究，专业学位研究生侧重于阐述临床或专业应用价值）	

二、选题依据

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动态分析（硕士研究生的选题依据原则上不少于 2000 字，参考文献引用不少于 20 篇，近 5 年文献占比不低于 30%，查阅的文献资料应在 60 篇以上，其中外文文献资料一般应在三分之一以上；博士研究生的选题依据原则上不少于 3000 字，参考文献引用不少于 30 篇，近 5 年文献占比不低于 50%，查阅的文献资料应在 120 篇以上，其中外文文献资料一般应在三分之一以上。）

参考文献：

三、研究内容及科学问题

1. 本研究的主要研究内容及拟解决的主要科学问题

2. 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施方案及可行性分析

参考文献：

3. 研究的特色与创新之处

四、研究基础

1. 完成研究的工作条件（含前期工作、取得的初步研究结果；学术或技术条件：学术学位——实验设备条件；专业学位——临床科研资源或专业资源条件等）

2. 所需经费来源及预算

五、研究进度及具体时间安排

起止日期	主要研究内容	阶段成果

研究预期成果

六、导师审查意见

导师审查意见（选题的创新性、科学性、可行性、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是否同意开题）

导师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七、考核专家组意见

考核专家组意见（选题的创新性、科学性、可行性、理论价值和应用价值、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是否通过考核）

考核评分：_____（专家评分的平均分）

考核结果：_____

组长签名（手写）：_____ 年 月 日

专家组成员

组成	姓名	职称	学科专业	单位	签名（手写）
组长					
成员					

填写说明：考核结果分为“通过”“不通过”等2类。专家评分平均分70分及以上为通过，低于70分为不通过。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分表

姓 名		学 号		培养类型	☐ 全日制 ☐ 在职	
学 院		专 业		学位层次	☐ 硕士 ☐ 博士	
导 师		学位类别		☐ 学术型 ☐ 专业型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满分	得分
A 选题依据		1. 选题来源和依据 2. 研究目的、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 3. 本领域发展动态情况 4. 文献查阅情况			30	
B 研究内容		1. 研究内容及拟解决的科学问题 2. 预期目标			20	
C 研究方法		1. 拟采取的研究方法 2. 技术路线 3. 可行性分析			20	
D 研究基础及条件		1. 已做调研（含取得的初步研究结果） 2. 学术或技术条件 学术学位适用：实验设备条件 专业学位适用：临床科研资源或专业资源条件 3. 经费概算及落实情况 4. 总体安排与计划进度			20	
E 表达与总结		1. PPT 制作及表达能力 2. 总结与提炼能力			10	
建议评分标准：可参考《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分指标》进行评分，70 分及以上为通过，低于 70 分为未通过。					合计	
专家对研究生开题报告意见及建议（选题的创新性、科学性、可行性、理论价值和应用价值、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是否同意开题）						
专家签名（手写）： 年 月 日						

说明：每位专家单独填写本表，附在选题报告书后作为附件。

附件 2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分指标

考核内容		满分	考核档次及标准		
			优秀	良好	合格
A 选题依据	1. 选题来源和依据 2. 研究目的、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 3. 本领域发展动态情况和文献查阅情况	30	1. 叙述清楚； 2. 有重大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 3. 掌握国内外动态，把握学科前沿； 4. 具有独立搜集资料、综合分析运用资料的能力，参阅资料广泛，针对性强。	1. 叙述较清楚； 2. 有研究价值； 3. 较好掌握国内外动态； 4. 具有较好的搜集资料、综合分析运用资料能力，参阅资料能较好满足科研及论文工作需要。	1. 叙述基本清楚； 2. 有一定研究价值； 3. 基本掌握国内外动态； 4. 具有一定的搜集资料、综合分析运用资料的能力；参阅资料基本满足科研及论文工作需要。
			1. 叙述清楚； 2. 有重大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 3. 掌握国内外动态，把握学科前沿； 4. 具有独立搜集资料、综合分析运用资料的能力，参阅资料广泛，针对性强。	1. 叙述较清楚； 2. 有研究价值； 3. 较好掌握国内外动态； 4. 具有较好的搜集资料、综合分析运用资料能力，参阅资料能较好满足科研及论文工作需要。	1. 叙述基本清楚； 2. 有一定研究价值； 3. 基本掌握国内外动态； 4. 具有一定的搜集资料、综合分析运用资料的能力；参阅资料基本满足科研及论文工作需要。
B 研究内容	1. 研究内容及拟解决拟的科学问题 2. 预期目标	20	1. 选题新颖合理，提出科学问题准确，论述精辟、全面； 2. 预期成果目标适当。	1. 选题内容较合理，提出科学问题较准确，论述较全面、合理； 2. 预期成果目标较得当。	1. 选题不当或提出的科学问题不准，论述欠合理； 2. 预期成果目标不够明确，过高或过低。
C 研究方法	1. 拟采取的研究方法 2. 技术路线 3. 可行性	20	1. 采用的研究方法先进、适当； 2. 技术路线严密，措施得当，掌握关键技术准确； 3. 可行性高。	1. 采用的研究方法比较正确； 2. 技术路线比较严密，措施比较得当，掌握关键技术较准确； 3. 具有可行性。	1. 采用的研究方法不当或难以实现； 2. 技术路线不严密或措施不力，没有把握关键技术； 3. 可行性不高。
D 研究基础及条件	1. 已做调研（含取得的初步研究成果） 2. 学术或技术条件 3. 学术学位适用：实验设备条件 专业学位适用：临床科研资源或专业资源 4. 经费概算及落实情况 5. 总体安排与计划进度	20	1. 调研扎实、深入，初步研究成果充分； 2. 准备充分，能够充分满足研究工作需要； 3. 学术学位适用：实验设备、专业资源较丰富，能够满足论文选题需要； 4. 经费概算合理，经费落实； 5. 进度安排合理、紧凑。	1. 调研比较深入、细致，初步研究成果比较充分； 2. 准备比较充分，能满足研究工作需要； 3. 学术学位适用：具有较好的实验设备条件； 4. 专业资源较丰富，能满足论文选题需要； 5. 经费概算较合理，落实较好； 6. 进度安排比较合理。	1. 初步研究结果不足； 2. 准备不充分，不能满足研究工作需要； 3. 学术学位适用：实验条件不充分或未落实； 4. 专业资源不足，不能满足论文选题需要； 5. 经费概算不合理，未落实； 6. 进度安排不合理。
E 表达与总结	1. PPT 制作及表达能力 2. 总结与提炼能力	10	1. PPT 简明扼要，善于总结提炼，语言表达准确、层次分明、图表规范； 2. 学风严谨。	1. PPT 良好，比较善于总结提炼，语言表达较准确，层次较分明，图表较规范； 2. 学风比较严谨。	1. PPT 较差，总结提炼不够准确，语言表达不够准确、层次混乱，图表不够规范； 2. 学风不够严谨。

注：供评审专家组参考，各培养单位可结合学科特点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 3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延期申请表

姓 名		学 号		联系电话	
学 院		专 业		导 师	
培养类型	☐ 全日制 ☐ 在职	学位层次	☐ 硕士 ☐ 博士	学位类别	☐ 学术型 ☐ 专业型
申请延期原因	本人承诺：延期至_____年____月参加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考核，如果到期不参加考核或考核不符合要求，本人愿意根据《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相应处理。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更换选题申请审批表

姓 名		学 号		联系电话	
学 院		专 业		导 师	
培养类型	☐ 全日制 ☐ 在职	学位层次	☐ 硕士 ☐ 博士	学位类别	☐ 学术型 ☐ 专业型
原开题报告 题目、时间					
现开题报告题目					
一、更换课题原因： 本人由于_____， 申请更换选题研究内容并重新开题。 本人承诺：知晓《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愿意接受相应处理。 申请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二、导师意见 导师签名：_____年 月 日					
三、研究生培养单位管理部门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年 月 日					
四、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 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委员签章：_____年 月 日					

注：第四学期结束后才更换选题进行开题报告者，原则上毕业时间相应延迟 1 年（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

附件 5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复议申请表

姓 名		学 号		联系电话	
学 院		专 业		导 师	
培养类型	☐ 全日制 ☐ 在职	学位层次	☐ 硕士 ☐ 博士	学位类别	☐ 学术型 ☐ 专业型
开题报告题目					
参与开题报告考核专家					
开题报告考核时间、地点					
一、异议具体内容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二、导师意见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三、研究生培养单位管理部门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四、复议意见					
复议专家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五、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					
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委员签章： 年 月 日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

桂医大研〔2022〕54号

研究生中期考核是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关键环节，旨在按照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从各方面对研究生的学业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对其后续学业安排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为推动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组织和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在职博士研究生。

二、考核时间

中期考核原则上应在第四学期末前完成，即应于每年8月底前完成二年级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学制为2学年的专业，中期考核原则上应在第三学期初完成。

三、考核内容

（一）思想品德考核

思想品德考核主要从政治素质、道德修养、法制纪律观念、学术诚信、平时表现等5个方面考察研究生品行是否达到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思想品德考核在中期考核中具有一票否决权，该项考核不合格者中期考核不予通过。

（二）课程学习考核

对照相关专业培养方案中培养目标要求，全面掌握研究生课程学习及学分修习情况，对有课程须重修的研究生进行提醒和监督，对课程学分不足的研究生提出学业预警。专业核心课、专业方向课的开设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安排，可不纳入中期考核。

（三）教学能力考核

主要针对学术型研究生开展考核。由组织研究生教学实践的教研室（科室）等教育管理部门组成研究生教学能力考核组，就研究生的教学理念与教育思维、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语言表达、教学手段、教学态度与仪表、教学效果等7个方面进行客观评分。鼓励研究生进行公开讲授、学术汇报、课程助教等教学

活动，培养单位可根据研究生以往教学活动、授课情况进行考核，或在考核期间安排一次模拟课堂教学进行考核。

（四）实践能力考核

主要针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考核。培养单位管理部门、教研室（科室）按照研究生培养方案等要求对研究生的实践技能水平进行考核。培养单位可根据研究生实践报告手册等材料进行考核，或在考核期间安排一次实践技能水平考试进行考核。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主要考核临床轮转实施情况，包括临床轮转、出科考核、年度考核等内容。

（五）科研能力考核

考核研究生参与科研工作、运用科研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与水平。包含科研诚信和学位论文课题研究进展，重点检查研究生课题原始记录内容及导师审核情况。要求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基础上，汇报课题研究进展，主要包括：选题概述，研究安排及进展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及下一步计划，存在的问题及拟解决措施，经费开支等情况。

培养单位可参考《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综合评价量化评分表》（附件1，以下简称《量化评分表》），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制定详细的考核评分细则并事先予以公布。考核评分细则要注重对研究生各方面能力的考核，要体现学科专业特点和不同学历层次的培养要求。

四、考核组织

（一）中期考核应以报告会的形式实施，由各培养单位组织，教研室（科室）负责实施。

（二）中期考核报告会实施前2周，培养单位应制订具体考核方案和日程安排，其中教学能力、实践能力等内容的具体考核方式由培养单位根据实际及学科专业特点确定。培养单位确定考核方案和日程安排后汇总报研究生院，并布置教研室（科室）实施及通知相关研究生。

（三）中期考核报告会实施前1周，研究生需完成以下相关材料的准备。

参加考核的研究生须登陆本人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认真填写中期考核相关内容，主要包括思想品德自我评价、教学能力、实践能力、科研能力等考核

项目。各项考核内容导师要认真审阅，教研室（科室）审核。审核完成后，教研室（科室）统一打印《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表》（附件 2，以下简称《中期考核表》）。研究生还须准备《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记录册》，参加科研项目、学术会议，文章发表等学术成果证明等考核相关材料，提前交教研室（科室），在中期考核报告会上由考核专家审阅。

（四）中期考核报告会实施前 5 天，教研室（科室）确定考核专家组成员。考核专家组要求如下：

1. 博士研究生：由 5 位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职称的人员组成，其中至少 3 位为正高级职称专家。

2. 硕士研究生：由 3—5 位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组成；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考核小组成员中应有 1 位行业专家。

3. 考核专家组设组长 1 人，博士研究生考核专家组组长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博士生导师担任，硕士研究生考核专家组组长由具有高级职称的硕士生导师担任，组长负责主持中期考核报告会。

4. 考核专家组设秘书 1 人，由讲师或相当职称人员担任，负责中期考核报告会的具体组织及现场情况记录等。

5. 被考核研究生的导师原则上要出席中期考核报告会，可以担任考核专家组成员，但不能担任组长。

五、中期考核报告会实施

（一）考核专家组组长主持中期考核报告会。考核专家组审阅研究生《中期考核表》《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记录册》及相关材料。

（二）听取研究生汇报。研究生用 PPT 课件讲解形式向考核专家组进行汇报，内容主要包括在学期间的思想政治、课程学习、教学能力、实践能力、科研能力等方面的情况，其中科研能力方面以课题进展汇报为主。博士研究生的汇报时间一般为 15—20 分钟，硕士研究生的汇报时间一般为 10—15 分钟。

（三）考核专家提问并指导。考核专家听取研究生汇报后，结合相关材料，主要从学位论文课题研究进展情况进行考查提问。研究生针对问题进行答辩，博士研究生的答辩时间一般为 10 分钟，硕士研究生的答辩时间一般为 8 分钟。

(四) 考核专家组合议并评分。考核专家根据研究生的汇报和相关材料,结合《量化评分表》独立进行评分,所有专家评分的平均分为研究生中期考核的最终成绩。考核专家组需在《中期考核表》中填写考核意见,指出研究生的优缺点及下一步培养建议。考核结果分“通过”“不通过”2类。考核的最终成绩达70分及以上为通过,低于70分为不通过。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将直接为“不通过”: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存在严重问题,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2. 经查实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3. 考核专家组认为对专业知识掌握或课题研究及学业进展没有达到要求者;
4. 无故不按时参加中期考核者。

(五) 考核专家组组长宣布中期考核结果。

(六) 研究生认真听取考核专家意见和建议,对下一阶段的培养和学习进行调整和改进。及时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完成中期考核相关内容的填写。

六、考核结果处理

(一) 中期考核结果为“通过”者,可继续进行下一阶段培养。

(二) 中期考核结果为“不通过”者,将给予6个月考察期,研究生需在考察期内完成整改,并重新进行考核。重新考核的档案材料需存档。6个月内未能完成整改并重新考核者,或第二次考核仍未通过者,须延迟1年毕业(不得超出最长学习年限)。

(三) 如无法按照培养计划进度进行中期考核者,应在培养单位进行中期考核前1周,填写《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延期申请表》(附件3)申请延期,延期应在6个月内;延期6个月以上者,原则上要延迟1年毕业(不得超出最长学习年限)。

七、考核结果复议

(一) 研究生或导师对中期考核报告会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填写《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复议申请表》(附件3),在考核结束后3天内向培养单位管理部门提出复议申请,培养单位收到申请后5日内作出是否复议的决定。

(二) 决定不予受理复议的,由培养单位做好解释说明,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三) 决定受理复议的, 由培养单位在 1 个月内组织相应层次的专家进行复议, 并报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裁定。培养单位将复议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八、工作要求

(一) 培养单位

1. 考核前期工作

(1) 督促和指导研究生、导师、教研室(科室)做好中期考核相关资料准备。

(2) 制订具体考核方案和日程安排, 并于考核前 2 周报研究生院。日程安排一经报送, 如无特殊情况不得临时改动。

2. 中期考核报告会工作

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和院级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组专家应随机参加考核报告会, 参与中期考核并进行督导工作, 对考核环节严格把关, 及时反馈存在的问题。

3. 考核后期工作(考核报告会后 1 周内)

(1) 督促教研室(科室)及时完善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录入, 督促导师完成审核。

(2) 完成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二级学院审核工作。

(3) 从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打印“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汇总表”, 并将纸质版报至研究生院。

(二) 教研室(科室)

1. 根据要求认真安排、按时组织实施考核各项工作, 不得无故拖延。

2. 组织研究生、导师做好相关资料准备、录入及存档, 并按规定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3. 在中期考核报告会实施前完成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考核”“教学能力考核”“实践能力考核”等内容, 并及时完成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相应内容的审核工作。

4. 及时完成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教研室(科室)审核工作。

（三）导师

1. 加强对研究生培养全程的指导和监督，保证培养计划按进度实施。
2. 认真审核研究生中期考核相关内容，包括自我评价、教学能力、实践能力、科研能力等内容。
3. 原则上应参加中期考核报告会，以确保与考核专家的有效沟通和全面交流，督促研究生认真落实考核专家组的整改意见。

九、附则

（一）研究生院将组织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全程监督、抽查各培养单位的中期考核报告会开展情况，并将督查结果适时公布。

（二）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从发文之日起执行。凡与本办法内容不相符合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综合评价量化评分表

2.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表

3.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延期申请表

4.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复议申请表

附件 1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综合评价量化评分表

(博士研究生、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适用)

评议项目	权重	评分标准	具体得分
思想品德	20	16 分以上: 有正确的理想信念、价值观念和道德观念, 尊敬师长, 关爱同学, 积极参加学校和培养单位组织的各种党、团活动, 社会工作和集体活动; 12—16 分: 与导师、辅导员和同学相处融洽, 服从管理, 认真履行党、团员和学生义务, 参与学校和培养单位组织的各种活动; 12 分以下: 不服从导师、辅导员管理, 或经常与同学发生矛盾, 不履行党、团员和学生义务, 或发表不当言论。	
课程学习	15	12 分以上: 修完研究生规定的课程及学分, 所有课程成绩 85 分以上; 9—12 分: 修完研究生规定的课程及学分, 所有课程学习成绩均及格; 9 分以下: 尚未修完研究生规定的课程及学分, 或至少一门课程成绩不及格。	
教学能力	15	12 分以上: 有较强的教学能力, 能胜任教研室安排的教学实践工作, 多次进行公开讲授、学术汇报、课程助教; 9—12 分: 有一定的教学能力, 能承担教研室安排的教学实践工作, 进行 3 次公开讲授、学术汇报、课程助教; 9 分以下: 未能胜任教研室安排的教学实践工作, 很少进行公开讲授、学术汇报、课程助教, 论文开题报告不通过, 明显表现出缺乏教学能力。	
科研能力	50	40 分以上: 具有较强的科研诚信意识, 原始实验记录真实完整。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多种科学研究方法, 研究设计合理, 没有偏离开题报告, 研究时间进度合理, 计划周详, 科研课题进展顺利, 较好地完成了阶段性目标。课题进展汇报表达清楚, 条理清晰, 思维敏捷。积极参与学术会议并做壁报展示或宣读报告, 已形成与课题相关的学术成果, 博士以第一作者已发表至少 1 篇本专业认可的高质量论著; 硕士以第一作者已发表至少 1 篇本专业认可的高质量论著 (含综述); 30—40 分: 具有科研诚信意识, 原始实验记录真实完整。掌握基本的理论知识和科学研究方法, 基本未偏离开题报告, 研究时间进度尚可, 科研课题进展良好, 基本完成阶段性目标。课题进展汇报表达基本清楚, 条理基本清晰。积极参与学术会议并做壁报展示或宣读报告, 已形成与课题相关的学术论文, 博士以第一作者已发表至少 1 篇专业相关的论著; 硕士已撰写至少 1 篇专业相关的论著 (含综述); 30 分以下: 科研诚信意识薄弱, 原始实验记录不完整。欠缺基础理论知识和科学研究方法, 偏离开题报告或开题报告不通过或尚未完成开题报告, 科研课题进展不顺利, 未完成阶段性目标。课题进展汇报表达欠清楚, 条理欠清晰。参与学术会议较少, 尚未形成余与课题相关的学术成果。	
总分	100		

各培养单位可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此评分表, 制定详细的中期考核评分细则。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综合评价量化评分表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适用）

评议项目	权重	评分标准	具体得分
思想品德	20	16分以上：有正确的理想信念、价值观念和道德观念，尊敬师长，关爱同学，积极参加学校和培养单位组织的各种党、团活动，社会工作和集体活动； 12—16分：与导师、辅导员和同学相处融洽，服从管理，认真履行党、团员和学生义务，参与学校和培养单位组织的各种活动； 12分以下：不服从导师、辅导员管理，或经常与同学发生矛盾，不履行党、团员和学生义务，或发表不当言论。	
课程学习	15	12分以上：修完研究生规定的课程及学分，所有课程成绩85分以上； 9—12分：修完研究生规定的课程及学分，所有课程学习成绩均及格； 9分以下：尚未修完研究生规定的课程及学分，或至少一门课程成绩不及格。	
临床实践能力	45	36分以上：已按要求完成规定的临床轮转计划，具备较强的临床分析和实践能力，能独立、规范地承担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常见多发病诊治工作，通过执业医师资格考试，规培年度考核优秀； 27—36分：已按要求完成规定的临床轮转计划，具备一定的临床分析和实践能力，能配合导师或上级医生规范地诊治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常见多发病，通过执业医师资格考试，规培年度考核合格； 27分以下：未按要求完成规定的临床轮转计划，欠缺临床分析和实践能力，未承担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常见多发病诊治工作，未通过执业医师资格考试，规培年度考核不合格；	
科研能力	20	16分以上：具有较强的科研诚信意识，原始实验记录真实完整。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临床科学研究方法，研究设计合理，没有偏离开题报告，研究时间进度合理，计划周详，科研课题进展顺利，较好地完成了阶段性目标。 12—16分：具有科研诚信意识，原始实验记录真实完整。掌握基本的理论知识和临床科学研究方法，基本未偏离开题报告，研究时间进度尚可，科研课题进展良好，基本完成阶段性目标。 12分以下：科研诚信意识薄弱，原始实验记录不完整。欠缺基础理论知识和科学研究方法，偏离开题报告或开题报告不通过或尚未完成开题报告，科研课题进展不顺利，未完成阶段性目标。	
总分	100		

各培养单位可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此评分表，制定详细的中期考核评分细则，并可根据培养方案要求自行修订临床能力评分要求。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综合评价量化评分表

（其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适用）

评议项目	权重	评分标准	具体得分
思想政治	20	16分以上：有正确的理想信念、价值观念和道德观念，尊敬师长，关爱同学，积极参加学校和培养单位组织的各种党、团活动，社会工作和集体活动； 12—16分：与导师、辅导员和同学相处融洽，服从管理，认真履行党、团员和学生义务，参与学校和培养单位组织的各种活动； 12分以下：不服从导师、辅导员管理，或经常与同学发生矛盾，不履行党、团员和学生义务，或发表不当言论。	
课程学习	15	12分以上：修完研究生规定的课程及学分，所有课程成绩85分以上； 9—12分：修完研究生规定的课程及学分，所有课程学习成绩均及格； 9分以下：尚未修完研究生规定的课程及学分，或至少一门课程成绩不及格。	
实践能力	45	36分以上：已按要求完成规定的实践学习计划，具备较强的问题分析和实践能力，能独立、规范地运用所学基本知识和技能解决本学科领域内常见问题； 27—36分：已按要求完成规定的实践学习计划，具备一定的问题分析和实践能力，能配合导师解决本学科领域内常见问题； 27分以下：未按要求完成规定的实践学习计划，欠缺问题分析和实践能力，未承担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实践工作。	
科研能力	20	16分以上：具有较强的科研诚信意识，原始实验记录真实完整。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多种科学研究方法，研究设计合理，没有偏离开题报告，研究时间进度合理，计划周详，科研课题进展顺利，较好地完成了阶段性目标。 12—16分：具有科研诚信意识，原始实验记录真实完整。掌握基本的理论知识和科学研究方法，基本未偏离开题报告，研究时间进度尚可，科研课题进展良好，基本完成阶段性目标。 12分以下：科研诚信意识薄弱，原始实验记录不完整。欠缺基础理论知识和科学研究方法，偏离开题报告或开题报告不通过或尚未完成开题报告，科研课题进展不顺利，未完成阶段性目标。	
总分	100		

各培养单位可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此评分表，制定详细的中期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 2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表

论文题目_____

研究生姓名_____

研究生学号_____

学位层次_____ 博士（ ）/硕士（ ）

学位类型_____ 学术学位（ ）/专业学位（ ）

培养类型_____ 全日制（ ）/在职（ ）

专 业_____

年 级_____

所在学院_____

导师姓名_____

开题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院制

一、自我评价

（一）思想品德总结（主要从政治素质、道德修养、法制纪律观念、学术诚信、平时表现等五方面总结，不少于 300 字。思想品德考核在中期考核中具有一票否决权，该项考核不合格者，中期考核不予通过）

（二）阶段性工作总结（主要从教学、科研和实践能力三方面进行总结，对下一步研究路径、工作计划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方面进行说明，内容不少于 1000 字）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教研室/科室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课程学习

类型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总学时	学分	成绩	备注
公共学位课						
公共学位课						
选修						
选修						
专业学位课						
专业学位课						
课程审核结果		合格/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核心方向课程审核结果		合格/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取得课程学分情况	公共学位课： 学分 选修课： 学分 专业学位课： 学分					

三、教学及实践能力

（一）教学能力（博士研究生、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适用）

主要从教学经历，参与公开讲授、课程教学等方面进行自我评价
审核意见：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教研室/科室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考核专家组意见

考核专家组意见（研究生的优缺点及下一步培养建议，是否通过考核）

考核评分：（专家评分的平均分）

考核结果：

（若因一票否决项给予考核结果不通过者，请注明具体否决项内容）

组长签字：年 月 日

考核专家组成员

组成	姓名	职称	学科专业	单位	签名
组长					
成员					

填写说明：考核结果分为“通过”“未通过”2类。所有专家评分的平均分为70分及以上为“通过”；低于70分为“未通过”。

附件 3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延期申请表

姓 名		学 号		联系电话	
学 院		专 业		导 师	
培养类型	☐ 全日制 ☐ 在职	学位层次	☐ 硕士 ☐ 博士	学位类别	☐ 学术型 ☐ 专业型
申请延期原因	本人承诺：延期至年月参加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如果到期不参加考核或考核不符合要求，本人愿意根据《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相应处理。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教研室（科室）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复议申请表

姓 名		学 号		联系电话	
学 院		专 业		导 师	
培养类型	☐ 全日制 ☐ 在职	学位层次	☐ 硕士 ☐ 博士	学位类别	☐ 学术型 ☐ 专业型
中期考核时间、地点					
参与中期考核的专家姓名					
一、异议具体内容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二、导师意见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三、研究生培养单位管理部门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四、复议意见					
复议专家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五、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					
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委员签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培养管理相关文件

2.7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术讲座学分管理规定

https://yjs.gxmu.edu.cn/pygz/pygz_gzzd/t131264.html

2.8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及答辩工作相关规定

https://yjs.gxmu.edu.cn/pygz/pygz_gzzd/t131262.html

2.9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转导师转专业管理办法

https://yjs.gxmu.edu.cn/pygz/pygz_gzzd/t149797.html

2.10 广西医科大学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分流 培养管理办法

https://yjs.gxmu.edu.cn/pygz/pygz_gzzd/t149798.html

2.11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及印制格式规范

https://yjs.gxmu.edu.cn/pygz/pygz_gzzd/t155752.html

2.12 广西医科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https://kjc.gxmu.edu.cn/tzgg_3111/kycx/t79287.html

2.13 广西医科大学各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

<https://yjs.gxmu.edu.cn/pygz/pyfa/>

广西医科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桂医大〔2017〕4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我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

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学生的学籍管理按照学校制定的相应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八条 学校、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九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十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学生本人或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一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按《广西医科大学学生社团管理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学生团体应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十三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十四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十七条 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创新创业、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奖励或者物质奖励。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要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十九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将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要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二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十三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四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

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五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原则上为6个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期限原则上为12个月，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除学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另行规定的权益外，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二十七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学校法律顾问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学校制定《广西医科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客观、公正地受理学生申诉事宜。

第二十八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三十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一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三十二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校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奖励办法

（2024 年修订）

桂医大研〔2025〕3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树立良好的校风、学风，完善研究生奖励和激励机制，全面调动研究生的积极性，引导和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奖励是指对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文体活动及社会实践中表现突出的研究生或研究生集体，给予精神与物质奖励。

第三条 学校对研究生的奖励坚持以下原则：

- （一）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全面成才的方向。
- （二）有利于在研究生中形成争先创优的竞争机制。
- （三）评选条件和办法公开，评选过程公平、公正，评选结果必须进行公示。
- （四）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突出精神奖励。

第四条 奖励范围：我校在籍全日制研究生（不含超过学制年限的在校生）。

第五条 研究生奖励由上级下达或学校设立，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管理并对评定工作进行监督审核。各二级学院、培养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的评奖工作。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六条 研究生奖励分为荣誉称号和奖学金两部分。

（一）荣誉称号包括先进班集体、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研究生。

(二) 奖学金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以及其他奖学金, 名额、标准与评选时间以当年评比文件为准。

第三章 荣誉称号的评选条件与比例

第七条 先进班集体的评选条件与比例

(一) 全班同学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班级成员在评选当前学年内无违法违纪行为, 未被通报批评或受到任何处分。

(二) 班委作风优良, 团结协作, 以身作则, 凝聚力强, 能充分发挥班委在班级中的引导作用, 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集体活动并积极配合学校开展各项活动, 热心参加各类公益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 集体活动出勤率在 80% 以上。

(三) 全班同学思想积极向上, 有良好的班风, 同学之间团结友爱, 互相帮助, 有强烈的集体荣誉感。

(四) 班集体有浓厚的学习氛围和良好的学风, 全班同学学习态度端正, 成绩优异, 未出现学术不端行为, 有较高的英语六级通过率。

(五) 先进班集体的评选比例不超过本单位研究生班级总数的 20%。每个先进班集体给予奖金 600 元并颁发奖状。

第八条 三好学生的评选条件与比例

(一)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 品德优秀, 诚信意识较强, 作风正派, 当前学年内未被通报批评或受到任何处分。无不诚信记录或不履行学生义务等情况。

(三) 学习态度端正, 勤奋刻苦, 成绩优秀, 研究生一年级公共课平均分不低于 80 分, 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 专业基础课、选修课程成绩合格。研究生二、三年级英语成绩必须达到学校学位授予细则中相应的外语水平要求, 能

够较好地完成学习、科研任务，无学术不端行为。研究生三年级学术水平和专业能力必须达到学校学位授予细则中相应的要求。

（四）三好学生的评选比例为本单位全日制研究生在校人数的 8%。每位三好学生给予奖金 100 元并颁发奖状。

第九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与比例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各级党政决议、指示、规定，道德品质优良，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有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工作责任心强，积极组织、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当前学年内未被通报批评或受到任何处分，无不诚信记录或不履行学生义务等情况。

（三）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无不及格课程），无学术不端行为。

（四）原则上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年，处处以身作则，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勇挑重担，不怕困难，作风正派，敢抓敢管。

（五）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比例为本单位研究生干部人数的 20%。每位优秀学生干部给予奖金 100 元并颁发奖状。

第十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条件与比例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学术道德良好，无学术不端行为，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无不诚信记录或不履行学生义务等情况。

（三）刻苦学习、成绩优异，无不及格课程，科研、实践成果突出。必须于正常毕业学期达到学校硕士、博士毕业及学位授予要求并如期取得学历、学位证书。

（四）在校期间获得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

者、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等称号，或者评选规模、获评难度与前面相当的校级及以上称号或奖励不少于两次（学制为两年制的研究生不少于一次，各项荣誉须为不同年份所获）。

（五）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比例为本单位应届毕业研究生人数的 8%。每位优秀毕业生给予奖金 100 元并颁发奖状。

第四章 奖学金评定条件

第十一条 奖学金评选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科研能力显著或临床实践能力较强，发展潜力突出。
- （四）全面发展，综合能力突出，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工作、文化活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并取得良好工作业绩或成绩者优先考虑。

第十二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参评奖学金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
- （二）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公开通报批评者。
- （三）出现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 （四）在科研或临床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损失或造成严重后果者。
- （五）公共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 （六）超过学制规定年限，延长学习年限者。
- （七）申报截止前有不诚信记录者或不履行学生义务者。
- （八）提供虚假申报信息与材料者，除取消参评资格外，还将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 组织机构与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学校和二级学院、培养单位分别成立校、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委员会，负责本级研究生评奖评优的统筹、协调、监督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等。

第十四条 各类荣誉称号每学年评选一次，原则上于当年6月30日前完成评选。各类奖学金的评选时间以当年公布的评选通知为准。

第十五条 荣誉称号的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请。由研究生个人提出申请，填写相关材料提交至所在班委。

（二）班级初评。由班级负责制定本班级评定方案，根据学校下达的名额开展评审推荐工作，初评结果在本班级公示无异议后提交至所在二级学院、培养单位。

（三）院级审核。二级学院、培养单位对各班级初评名单进行审核评定，评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

（四）学校审批。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对二级学院、培养单位审核名单进行复审评定，评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

第十六条 奖学金评审与程序

（一）个人申请。由研究生个人提出申请，填写相关材料提交至所在二级学院、培养单位。

（二）院级初评。各二级学院、培养单位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单位评定方案，根据学校下达的名额召开评审会进行初评并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与获奖等级，公示无异议后将初评名单提交至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

（三）学校审批。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对各二级学院、培养单位初评名单进行复审评定，评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

第十七条 研究生对荣誉称号及各类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二级学院、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本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

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本单位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或者对学校评审结果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提请裁决。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在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者，取消其参评资格。对于当选后发现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者，取消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奖金或奖学金，取消其后续参评资格，并视情节按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两次及以上申请同一类奖学金，同一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第二十条 获得校级荣誉称号的单位与个人将作为同年度自治区级同类荣誉称号候选人予以推荐。

第二十一条 个人获得的荣誉称号材料归入本人档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资助管理办法

（2024 年修订）

桂医大研〔2025〕2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研究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研究生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22〕9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资助经费来源由中央、自治区财政、学校预算安排及导师科研项目预算的劳务费等组成。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全日制研究生（不含超过学制年限的在校生）。

第四条 研究生资助类型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生活补助、“助研、助教、助管”津贴（以下简称“三助”）、国家助学贷款和临时困难补助等。

第二章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全脱产学习），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 万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3 万元。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与具体评定办法以当年学校发布的评审通知为准。

第三章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全日制研究生，旨在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

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不得超过同阶段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的 60%。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和评定办法以当年发布的评审通知为准。

第四章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3000 元，具体要求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第五章 研究生生活补助

第八条 研究生生活补助专项经费用于改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生活待遇。各二级学院、培养单位硕士研究生生活补贴每生每月 300 元，博士研究生生活补贴每生每月 500 元（其中各直属附属医院、研究生培养基地的研究生由所在单位按不低于学校的标准核发）。

第六章 研究生“三助”津贴

第九条 “三助”的岗位设置及管理。

（一）“三助”岗位的设置。

1. 研究生“助教”岗位由各二级学院、培养单位根据教学实际需要设置，由研究生承担相关的教学辅助工作。

2. 研究生“助管”岗位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根据各项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需要设置，包括担任固定助管岗位和临时助管岗位等。

3. 研究生“助研”岗位由导师根据科研课题、项目需要设置。

（二）“三助”岗位的津贴标准。

1. 研究生“助教”和固定助管岗位津贴按每岗每月 500 元标准设置，原则上周工作时长不超过 7 小时，月工作时长不超过 28 小时，一学年按照 10 个月

计算（特殊岗位按 12 个月计算）。

2. 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由导师根据研究生参与助研工作的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中的劳务费及科研间接费列支，资助标准由导师组制定，原则上每月不少于 500 元。

3. 临时助管岗位为 15 元/小时。

（三）“三助”岗位的管理。

1. “助教”“助管”岗位在秋季学期开学由研究生向设岗单位申请，由设岗单位统一聘任、定期考核、动态管理。“助研”岗位由导师根据需要自主聘任、考核。

2. 研究生“三助”工作的申请与聘任，原则上以学年为单位，一年一聘。

3. 每位研究生原则上只能获得一个“助教”或“助管”岗位。

第七章 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国家为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而采取的重要措施。研究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额度、条件、程序及其他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第八章 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遭遇突发性事件如：个人罹患重大突发疾病、遭受严重意外伤害，家庭遭遇自然灾害、直系亲属病故、身患重病或参加学校集体活动出现意外伤害等，或者经组织研究认定的特殊困难者，因变故导致经济困难影响完成学业，经个人申请、学院审核、学校同意后，给予临时性困难补助 2000—6000 元。其中一般性临时困难给予补助 2000—4000 元，严重性临时困难给予补助 4000—6000 元。对特殊情况的临时困难补助由学校另行研究，酌情处理。

第九章 评定组织及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资助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成立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资助有关政策。各二级学院、培养单位成立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等组成的评审委员会，制定实施细则，进行各类资助的评定，并将评定结果报学校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

第十三条 研究生资助资金发放由二级学院、培养单位造表并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汇总审核后逐级上报学校领导审批，最终由学校财务处转入研究生个人银行账号。

第十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学校原有关于研究生资助的文件与本办法有冲突者，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广西医科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2022 年修订）

桂医大学工〔2022〕30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规范我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0〕4 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财教〔2021〕164 号）和我区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国家助学贷款的性质及类型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学生不需要办理贷款担保或抵押，但需要承诺按期还款，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条 按照申办地点及工作流程不同，国家助学贷款分为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两种类型。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财政和高校共同给予银行一定风险补偿金，银行、教育行政部门与高校共同操作的，专门帮助高校贫困家庭学生的银行贷款。学生到校报到后，可通过学校学生资助部门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高等教育阶段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含预科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监护人等）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第三章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对象及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对象为在我校就读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和研究生，贷款学生在同一学年内不能同时获得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只能选择申请办理其中一种贷款。

第五条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者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 （三）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 （四）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 （五）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所能获得收入不足以支持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 （六）经办银行或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规定的其它条件。
- （七）承诺毕业后按还款协议准时归还贷款。

第四章 国家助学贷款的额度、利率、贴息、期限

第六条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2000 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6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以上额度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

第七条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30 个基点（LPR5Y-0.3%）执行。

第八条 国家助学贷款贴息

（一）借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借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申请继续贴息，应及时向经办机构提供书面证明，经办机构审核后，报经办银行确认，继续攻读学位期间发生的贷款利息，由原贴息财政部门继续全额贴息。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应向经办机构提供书面证明，由

经办机构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

（二）借款学生毕业后的利息及罚息由学生本人全额支付。借款学生根据借款合同提前还款的，经办银行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利息。

（三）借款学生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收罚息。

第九条 国家助学贷款最长期限为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高年级学生新申请贷款需减去已修读完成的学年数。借款学生毕业或终止学业时，应与经办银行和经办机构确认还款计划，还款期限按双方签署的合同执行。

第五章 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审核与发放

第十条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实行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的方式。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应按要求如实提供贷款相关信息，提交以下材料：

（一）本人入学录取通知书（入学新生）或学生证（在校学生）。

（二）本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卡），未成年人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证明。

（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四）经办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审批程序

（一）各学院负责申请贷款学生的资格审查及材料审核，由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签署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将材料汇总上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通过登录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管理系统对贷款学生的资格及材料进行复核，并组织贷款学生办理签订借款合同、贷款凭证等有关手续。

（三）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通过的学生，将视为贷款办理成功。

第十三条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发放

（一）经办银行将贷款直接划拨到学校指定账户，学校财务处依据经办银行及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的贷款学生名单代扣学宿费，并为贷款学生开具学

宿费缴纳收据。

（二）贷款扣除学宿费后余款由学校财务处存入贷款学生的储蓄账户。若贷款不足以缴纳学宿费，超出部分由学生本人另行筹集缴纳。

第十四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申请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通过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实行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的方式。

第十五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审批程序

（一）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进行资格初审。

（二）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贷款受理证明或其他贷款申请相关材料，各学院将材料汇总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录入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回执。

（四）生源地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省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省级金融机构逐级审核贷款。

（五）贷款发放后，国家开发银行将在生源地贷款系统中通报相关信息，其他金融机构采取不同方式告知借款学生。

第十六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发放

（一）经办银行通过支付宝等代理结算机构将贷款汇至学校指定账户，学校财务处依据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的贷款学生名单代扣学宿费，并为贷款学生开具学宿费缴纳收据。

（二）贷款扣除学宿费后余款由学校财务处存入贷款学生的储蓄账户。若贷款不足以缴纳学宿费，超出部分由学生本人另行筹集缴纳。

第六章 贷款续贷与停止

第十七条 申请生源地贷款续贷的学生按照经办机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其中申请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续贷的学生，需要在每年规定时间内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完善个人信息、填写续贷声明。

第十八条 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续贷的学生，由学校配合银行于每学年统一组织进行申请。

第十九条 贷款学生如违反贷款合同规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经办银行有权停止贷款发放和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第二十条 贷款学生在贷款期限内,出国(境)留学或定居,必须在出国(境)前办理停止贷款发放并还清已发放的贷款本息,有关部门方会给予办理出国(境)手续。

第二十一条 贷款学生就读期间,如果发生停学、转学、退学、被开除学籍、死亡及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应提前偿还所有贷款本息或与经办银行办理完备的还款协议,方可在学校办理相应手续。

第二十二条 贷款学生在校期间可主动要求停止贷款发放。有停止贷款发放意向的学生,应当在每学年结束前通过经办机构向经办银行申请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

第七章 贷款的还款

第二十三条 贷款学生毕业时,应与经办银行和经办机构确认还款计划,方可办理毕业手续,还款期限按双方签署的合同执行。

第二十四条 生源地信用贷款毕业生按照经办机构要求办理确认还款协议手续。其中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毕业生需要在毕业前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填写就业信息,申请毕业确认。

第二十五条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通过学校办理确认还款计划手续,办理流程如下:

- (一) 学校联合经办银行向贷款毕业生说明办理流程及材料要求。
- (二) 学校组织贷款毕业生与银行现场签订协议,并对材料进行初审。
- (三) 经办银行对材料进行终审,完成贷款毕业生还款计划确认。

第二十六条 贷款毕业生当年不再继续攻读学位的,与经办银行确认还款计划时,可自主选择不超过5年的还本宽限期,还本宽限期内贷款学生只需偿还利息,无需偿还贷款本金。

第二十七条 在贷款期限内,有条件的贷款学生可以向经办银行申请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经办银行同意提前偿还的贷款部分,贷款学生不得要求

再次提用。

第八章 贷后管理

第二十八条 若借款学生出现以下情况的，则贷款视作提前到期，借款学生应主动向银行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 （一）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二）中途辍学、退学、开除学籍的。
- （三）出国留学或定居国外的。

如需要核销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或其法定监护人须按照要求提供所需材料。

第二十九条 国家助学贷款违约后果：

（一）国家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如未按照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偿还贷款，经办银行可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追究借款人的违约责任。

（二）经办银行将违约情况录入中国人民银行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供全国各金融机构依法查询。对恶意拖欠贷款的违约借款人采取限制措施，不予提供住房贷款、汽车贷款等金融服务。

第九章 贷款代偿

第三十条 我校学生服义务兵役的、应届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并签订服务年限在3年（含3年）以上的，其在校期间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由国家财政代偿。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国家助学贷款学生每学年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的资助标准，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贷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学年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低于国家资助标准的，按照实际贷款本息金额进行代偿；高于国家资助标准的，按照国家资助标准金额进行代偿。

第三十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安排。

第十章 相关部门工作及职责

第三十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由经办银行、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高职院校、财务处、教务处、各学院等部门共同负责。

第三十四条 学生工作处负责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组织实施与日常管理、贷后管理等工作，包括政策宣传、资料审核、贷款学生信息建档、诚信教育、毕业确认及配合经办银行开展还款提醒，制订助学贷款的具体操作办法等。

第三十五条 财务处负责根据规定划拨专项经费，用于支付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和国家助学贷款贴息，负责提供每学年的学费与住宿费数据，负责国家助学贷款的接收、划拨划扣和学生贷款余额发放等工作。

第三十六条 教务处负责为有贷款需要的学生出具上学年度学习成绩证明，当学生在校期间发生转学、休学、退学、出国等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要及时通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采取相应措施后才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院、高职院校、各学院主要职责是：认真做好本单位学生国家助学贷款的各项具体工作，积极宣传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对本单位申请贷款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及材料审核。及时向学生工作处通报贷款学生的学籍变动情况，建立贷款学生及已毕业贷款学生信息档案库，并负责督促本单位贷款学生按期归还贷款。负责本单位贷款学生的诚信教育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政策、经办银行有关规定和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四十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广西医科大学学生处分规定

（2022 年修订）

桂医大〔2022〕3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管理行为，加强校纪校风建设，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根据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广西医科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专科（高职）学生、研究生。

第三条 学生有违纪行为的，学校要查清事实，收集证据。对违纪学生的处分，以事实为依据，坚持依法依规原则，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运用

第四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将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五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六条 处分期限及解除

（一）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原则上为 6 个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期限原则上为 12 个月，休学期间不计入留校察看期。

（二）受到处分的学生，处分期限到期由学生本人提出解除处分的书面申请，所在学院根据学生的表现提出书面意见，本科学生报学生工作处审核，专科(高职)学生报高职院校审核，研究生报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审核，学校审批后，予以解除，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在留校察看期间又有违纪行为而受到学校处分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受处分者，在处分期限内取消其奖学金的评选和其他活动的评优资格，解除处分后，除学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另行规定的权益外，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八条 凡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故意观看、查阅、存储、传播危害国家安全稳定的书籍报刊、音像制品（含电子出版物）和传媒信息者；组织和煽动闹事、扰乱正常办公、教学、生活秩序者；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组织者；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活动者；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者；组织、参与封建迷信活动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视情节轻重，按以下情形处理：

- （一）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治安管理处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三）违反其他行政法律法规受处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偷窃、诈骗、侵吞、冒领公私财物者，除缴回赃款赃物外，按

下列情形处理：

- （一）按照作案价值多少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二）明知是赃物而接受、购买或帮助销售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三）被处分后重犯者，不论作案价值多少，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打架事件责任者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外，按下列情形处理：

（一）策划者：策划教唆导致他人打架，但未伤人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致人受伤或后果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打架者：1. 先动手打人者，未伤他人，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致人轻伤，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致人重伤，给予开除学籍处分。2. 后动手打人者，未伤他人的，给予警告处分；致人轻伤，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致人重伤，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正当防卫除外）。

（三）参与者：1.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扩大，并产生严重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2. 参与聚众斗殴者，给予记过处分，致他人轻伤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3. 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赌博者，除没收赌具和赃款外，按下列情形处理：

- （一）组织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参赌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 （三）提供赌具或赌场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四）再次参与赌博，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违背社会道德，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调戏、猥亵他人或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利用威胁、恐吓或用其他手段强制对方恋爱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破坏他人婚姻、家庭或以谈恋爱为名玩弄异(同)性，造成不良影响

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诬告、诬陷、诽谤、侮辱他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殴打他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指使别人殴打他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纠集团伙行凶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凡未经允许，随意挪用公物者，视公物价值高低和认识态度，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凡故意破坏公物或他人财物、损坏花木者，除按价赔偿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以短信、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私人生活安宁，拍摄、录制、公开、窥视、窃听他人的隐私及私密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收集、处理、散布他人的私密信息，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造成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宿舍酗酒、起哄、砸酒瓶、破坏公物等扰乱公共秩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致使他人受伤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凡妨碍他人正常学习、休息，经劝告不改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在学生宿舍内存放、使用违章电器、乱拉乱接电线或破坏公用电路、供水供电设备及其他公共设施者，除按有关规定赔偿和处理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造成火灾或其他严重安全事故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在学生宿舍阳台、窗台等存在高空坠物隐患的地方摆放花盆、砖头等重物，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造成安全事故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未经学校批准，在学生宿舍进行推销等商业活动，造成不良影响者，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六）晚归不听劝告、不服从管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七）携带管制刀具、易燃、易爆、剧毒、放射等危险物品进入学生宿舍，或在学生宿舍使用煤气炉，以及生明火、燃烧物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造成火灾或中毒、污染等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八）未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私自在学生宿舍以外的地方住宿，不听从学校劝阻，不按要求回到学生宿舍住宿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九）未经批准擅自在宿舍内留宿外来人员，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在集体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集体宿舍留宿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在学生宿舍安全与卫生检查中，安全与内务卫生不合格且整改后仍不合格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一）凡违反《广西医科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及其他学生公寓有关管理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事故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使用网络、报刊、宣传栏等方式违纪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未经申报、登记、批准等程序，私自在网上（包括局域网）开设BBS论坛、组织建立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的主页、网站、群聊的；

（二）利用网络、手机、报刊、宣传栏等工具造谣、传谣、散布他人隐私、发布不当言论、恶意攻击他人或散布不健康信息的；

（三）未经允许，进入信息公共管理系统或使用网络管理资源的；

（四）故意传播网络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五）未经允许，对计算机网络系统的数据、应用程序及功能进行增加、删除或修改的；

（六）恶意传播网络系统漏洞知识，教唆他人攻击、入侵系统，或对计算机系统进行试探攻击而屡教不改的；

（七）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

第十七条 破坏校园绿化和环境卫生，情节严重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八条 攀爬、翻越学校围墙、安全围栏及帮助他人攀爬、翻越学校围墙、安全围栏等的，视情况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十九条 危害学校或社会公共秩序者，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外，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大型集会扰乱或破坏会场纪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因成绩、毕业就业、管理等方面的原因对教职工寻衅滋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在校内乱扔乱砸物品、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破坏公共财物、损害他人利益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或不听劝阻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在公共场所乱涂乱画乱贴，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处分；张贴或发布内容淫秽、造谣惑众、侮辱他人人格、损害学校声誉或他人声誉、扰乱学校和其他人正常学习和生活的大小字报或宣传品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拒绝、阻碍管理人员、工作人员按规定执行公务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六）盗用组织或他人名义，从事各种活动，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七）违反学校规定，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一定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八）违反医院或实验室等教学、科研、社会实践基地有关管理规定、规程等，造成财物损失或严重后果者，除按规定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

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伪造、涂改、冒领、盗用、转让各种证件、公章、或证明文件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伪造学生证、图书证等各种证件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伪造各类有价证券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二）涂改、冒领、盗用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转借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为达到贷款目的，伪造、涂改各种证明文件或资料者，除取消其贷款资格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凡为达到升学、就业、出国及其他目的，在申请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1. 伪造导师签名寄发推荐信；

2. 私刻公章；

3. 涂改伪造成成绩单；

4. 伪造各类证书、证明等有关证件、证明文件。

（六）伪造公章、私刻他人印章，伪造他人签名，造成不良影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对有上述违纪行为者，一经发现，除给予纪律处分外，学校不再为其办理成绩单等有关手续；对通过上述手段获得国外大学奖学金者，学校建议公安机关不予办理出国护照；已出国留学，学校将通知其所在学校；已与用人单位签约者，学校将通知用人单位。

第二十一条 凡未经请假、请假未经批准或未经批准超过假期不参加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活动，一律以旷课论。一学期内，无故旷课者（上课、见习时数按课表实际上课时数计，教学实习、科研按照每天8学时计），给予下列处分：

（一）旷课累计达10至19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旷课累计达20至29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 旷课累计达 30 至 45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 (四) 旷课累计达 46 至 59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 旷课累计达 60 学时及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课堂管理规定、扰乱课堂秩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违反考场纪律或者考试作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监考人员或其他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经口头警告后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该科目的考试成绩无效，成绩以“0”分记载，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5. 在考场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6.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7.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8.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9.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二)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该科目的考试成绩无效，成绩以“0”分记载，其中 1、2、3 款给予记过处分，4、5、6、7、8 款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 闭卷考试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3.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设备的；
4. 传、接与考试内容相关的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5.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6.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7.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8.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三）学校教学相关部门、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该科目的考试成绩无效，成绩以“0”分记载，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1.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2.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3.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4.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四）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有下列行为的，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该科目的考试成绩无效，成绩以“0”分记载，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法或构成犯罪的，由校保卫处协助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1. 故意扰乱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2.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3.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4.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5.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五）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由校保卫处协助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1. 组织作弊的；
2.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的；

3.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4.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5. 其他严重作弊或严重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六）第二次作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以写作论文形式作总结性考核的，论文有剽窃、抄袭或伪造数据行为者，经调查核实，该门课程考核成绩以“0”分记，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八）考生以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老师加分或隐瞒违纪作弊事实者，视为考试后作弊，以作弊论处，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四条 偷窃或出卖公章、保密文件、档案、试卷、他人科研成果及材料者，给予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造成重大损失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种植、制造、运输、买卖、吸食、注射毒品，或引诱、教唆、容留他人吸毒、注射毒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者，或者参与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学生违反国家和学校关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的预防、处置、管理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学生违反本规定中未提及的其他有关管理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活动中有违纪行为，应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条 累次违纪者：

（一）学生有违纪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上述处分的，由学校或学院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曾经两次违纪受通报批评者，第三次违纪应当通报批评时，视为屡次违纪，给予警告处分。

（二）曾经两次违纪受记过处分者，第三次违纪应当记过处分时，视为屡次违纪，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 违反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从重处分：

（一）可以从轻处分者：

1. 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代错误事实，检查深刻，有悔改表现者；
2.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者；
3. 配合学校或国家机关查处违法、违纪行为有突出表现者；
4. 其他根据违纪情节、违纪后果等可以从轻处分者。

（二）可以从重处分者：

1. 对检举人、证人等有关人员进行威胁恐吓或打击报复者；
2. 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含两种），或同时触犯本规定两条（含两条）以上规定者；
3. 勾结校外人员作案，违反本规定者；
4. 在涉外活动中违纪者；
5. 在违纪群体中为首者；
6. 其他应予以从重处分者。

第四章 处分的程序和管理

第三十二条 处分的程序、处分决定的公布和送交：

（一）对违反学生行为管理规定的学生，所在学院要进行思想教育，处理时要持慎重态度，实事求是，客观适度，坚持“过罚相当”的原则。学校在作出处分决定前，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并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学生作出处分之前，要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二）对学生的违纪情况由二级学院调查取证。调查取证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尊重被调查人的隐私权。进行调查取证的人数应不少于两人，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调查人同意签字。

（三）给学生处分，由所在学院讨论并提出处理意见后，本科学生报学生

工作处，专科(高职)学生报高职院，研究生需经导师、教研室（科室）及学院讨论提出意见后报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核定，学校批准。

（四）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上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备案，同时寄送给受处分学生的近亲属。

（五）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的文件要规范化，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专业、学号、班级等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给予处分的种类、依据和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处分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学校印章。

（六）学校作出处分决定后，可对违纪学生作出的处分采取适当方式在校内予以公布。处分文件一式三份，一份送达给学生本人，一份存入学生档案，另一份留学校备案。学生在接到处分决定时，必须在处分决定书上签字。学生拒绝签收的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由其所在学院送达的工作人员记录在案。

（七）凡被开除学籍的学生，自处分决定送交之日起7日内，由所在学院督促其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又无正当理由者，所在学院要做好其思想工作，并要求家长协助，由学校保卫处和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执行。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其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三条 申辩、申诉的受理：

二级学院或学校主管部门应该告知违纪学生其应享有的权利，并在违纪调查中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对学校的处分，学生享有提出申辩、申诉的权利：

（一）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调查小组听取并处理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的意见，并向相关学生管理部门和教务处及时反映。同时，学校视情况安排听证会，允许学生到会申辩。

（二）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

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三）学生对学校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四）申诉的具体细则详见《广西医科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未列举的其他违纪行为，可参照相近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五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及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处分，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学校其它有关规定与本规定的内容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校学生工作部（处）、高职院、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广西医科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2022 年修订)

桂医大〔2022〕3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学校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规范我校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公平，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推进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不服，向学校提出意见和要求。学生提出申诉的范围是：学生对学校做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

第四条 学生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广西医科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提出的申诉。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领导，学校党委（校长）办公室、宣传部、学生工作处、校团委、招生就业处、教务处、高职院、研究生院、武鸣校区管理办公室、玉林校区和科技处主要负责人，教师代表 1 名，学生代表 2 名，学校法律顾问等组成。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党委、校长办公室。同时，

各学院成立相应的学生申诉处理工作小组，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领导下完成相关工作。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有权要求各单位对申诉过程中的审核调查工作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参与申诉案件的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必须回避，学生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
- （二）与本案申诉事项有利害关系；
- （三）原参加处理的人员和相关管理部门的人员；
- （四）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者；
- （五）当事人要求回避，并且理由正当的。

第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复查；
- （三）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九条 申诉处理程序由提出申诉、受理申诉、复查并做出处理意见三个环节组成，依次进行。

第十条 学生申诉的提出。学生对处分决定或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要写明申诉理由及要求，直接报送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从处理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十一条 申诉方可以从以下方面提出申诉：

- （一）申诉方认为学校原决定适用规定错误的；
- （二）申诉方认为学校原决定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三）申诉方提出学校原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或有新的证据证明与事实不符的；

（四）有证据证明做出决定的部门或个人有徇私枉法行为的。

第十二条 申诉受理的条件：

（一）申诉书必须在规定的申诉期内提出，并必须在规定的申诉期内送达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

（二）申诉书必须由学生本人亲笔签名或其代理人以书面形式提出，代理人必须有学生本人亲笔签名的书面授权书；

（三）申诉书必须写明提出申诉的事实或理由及其申诉意见。

第十三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受理申诉的机关递交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2）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3）联系办法和电话；

（4）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十四条 对学生申诉的受理。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申诉书后，应当立即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审查受理，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如下处理：

（一）对于符合申诉条件的予以受理并进行登记；

（二）对于不符合申诉条件的，向申诉人做出不予受理的答复；

（三）对于申诉书未说清申诉理由和要求的，要求其重新提交申诉书。

第十五条 复查并做出处理意见。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决定受理的学生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受理的申诉进行全面的调查核实，再根据“程序正当、证据

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的原则，分别做出维持原处理决定、变更原处理决定和撤销原处理决定等不同的处理意见，并将申述复查决定书面告知申诉人。

第十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申诉处理委员会也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

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调查的，应按照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七条 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对学生申诉作出复查决定时，必须有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含）以上人员到会，且必须获得到会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含）以上人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八条 申诉复查决定要对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处分决定进行变更、撤销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决定，由原发文部门或学院重新发文；申诉处理意见要对开除学籍处分和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决定做出变更、撤销原处理决定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申诉复查决定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书面送达申诉人和原决定做出机构。其中，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评议、表决及委员个别意见，应做好笔录和保密工作；涉及学生隐私的申诉案件，申诉人的基本资料应予保密。

第二十条 在申诉和处理期间，原决定继续有效。

第二十一条 学生对同一案件向学校提出申诉以一次为限。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受理申诉的机关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生对申述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申诉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关于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第二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申诉人或代理人请求，或认为应该实施听证程序的，启动听证程序。对没有请求的听证，在实施前应征得申诉人或代理人同意。听证主持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担当，由主任委员指定。

第二十四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2) 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3) 询问听证参加人；
- (4) 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 (5) 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 (6) 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五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六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二十七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听证记录员由听证主持人指定。

第二十八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
- (2) 作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 (3) 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 (4)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5) 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6)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九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

听证笔录还应当由当事人当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

第三十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制作听证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同等学力研究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申诉，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广西医科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桂医大〔2008〕9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生活、学习、休息的场所。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精神,为了加强对学生住宿的管理,保障学生的人身和财物安全,维护学生宿舍正常的生活、学习和休息秩序,营造一个文明、整洁、安全、有序的育人环境,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遵守宿舍管理规定,增强文明意识和规则意识,注重个人良好行为习惯的养成,支持、参与宿舍建设,提高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能力。

第二章 住宿管理

第三条 凡住宿的学生均由学生宿舍管理部门按年级、班别、专业、根据具体情况统一调配安排。住宿学生必须办理有关住宿手续,交纳住宿费等相关费用并与学生宿舍管理部门签订住宿承诺书,按指定的房间、床号住宿,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换。如遇学校统筹安排须中途调换宿舍,学生应当积极配合调整,不得故意拖延。

第四条 寒、暑假期间因特殊原因需留校住宿的学生须经家长同意,报二级学院批准,由学生宿舍管理科统一安排住宿。放寒、暑假期间学生宿舍停止供应水电。需供给使用的,费用由学生自付。

第五条 退宿

(一) 住宿学生因毕业、结业、退学、转学、等原因需离校的,应当及时到学生宿舍管理部门办理相关退宿手续。并在规定期限按时退房。延期搬出的,要加倍交纳住宿费和水电费等;因实习、休学等原因中途需暂离宿的,应当向学生宿舍管理部门提出退宿申请,否则将作为继续在校住宿处理。

(二) 住宿不满一学期(含满一学期)按一学期收取住宿费。超过一学期

不满一学年的，按一学年收取住宿费。

（三）无特殊原因拒不办理退宿手续的，将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章 公物管理与维修

第六条 学生宿舍管理部门按规定配备每个学生宿舍的家具、设备及用品。宿舍配备的公物包括：门、窗、电风扇、灯具、电源插座、冷热水供水笼头及设备、门锁、钥匙、桌（椅）、床、组合储物学习柜、书架、电话等。

第七条 学生入住或宿舍调整时应及时查看电卡、水表及配备的家具、设备等用品，并与宿舍管理员核对。如有不符应及时反映。入住2天之内，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以宿舍管理部门所提供的数据为准。

第八条 学生宿舍公物实行谁领用谁保管，谁损坏谁赔偿的原则。学生应爱护公物，对宿舍的公共物品负有爱护、管理的责任。不得擅自拆卸、乱刻乱画、损坏、调换、丢弃、外借等。若损坏、丢失要照价赔偿。学生在办理退宿时，要进行公物移交验收，并结清本宿舍或个人的水电费。

第九条 寝室内公物若有损坏，应及时向宿舍维修员报告，以便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维修。

第十条 门锁管理新生入学时门锁和钥匙由宿舍管理部门统一配置发放。学生不能自行更换和多配钥匙，宿舍钥匙丢失或门锁损坏，要及时报告，需配钥匙或换锁，费用由学生自付。钥匙不准擅自交给他人使用，若因违反本规定而造成的损失由当事人负责。

第十一条 学生要爱护水电设施，养成节约用水用电的习惯，做到人走熄灯、关水。

第十二条 学生宿舍水电实行定量供应，超量使用的费用由学生自付；不按时交清超量使用水电费的，将停水停电，是毕业生的不予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三条 恶意损坏或丢失公物的，除需按价赔偿外，还将按《广西医科大学学生奖惩条例》相应条款给予处理。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要自觉树立安全防范意识和提高应急能力,自觉接受消防、治安安全、法规法纪的教育和管理,认真学习有关知识和常识。

第十五条 学生出入宿舍区应当佩戴校徽或携带学生证,如有需要应接受宿舍管理员的询问。对需要询问和检查的物品,宿舍管理员有权进行了解和检查。凡拒绝检查或没有有效证件者,宿舍管理员有权不允许其进入宿舍。

第十六条 未经宿舍管理员允许,不得进入非所住宿楼栋。校外来访人员,进入宿舍需办理登记手续,由宿舍管理员传呼并在会客室会面或由被访者前来接迎后方可进入宿舍;不得私自留宿客人,如有特殊情况需留宿的,要报告宿舍管理部门,经批准并报学校保卫处办备案后方可留宿;校外人员因事进入学生宿舍,要主动出示有效证件并履行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禁止小商、小贩进入学生宿舍兜售商品、散发广告。发现小商、小贩或可疑人员进入宿舍时,要提高警惕,及时向宿舍管理员或保卫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不允许攀爬或翻越围墙、铁门、护栏、天窗,未经管理员许可不允许进入楼顶平台。

第十九条 宿舍内不能踢球、打球;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不能有推销、传销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在宿舍内销售、存放商品

第二十条 注意防火、防毒。不允许在宿舍内吸烟、燃点蜡烛油灯、生火煮东西、明火取暖、焚烧废弃物品和燃放烟花爆竹。不允许使用燃气炉、煤油炉、酒精炉及其它明火器具。不允许在宿舍内存放各种易燃易爆物品。

第二十一条 安全用电。宿舍内不能私接电源电线、天线,不能将电源线、插座穿过床铺及在床上使用交流电源的电器。禁止使用或存放电炉、电饭锅、电热水器、电热杯、微波炉、电磁炉、热得快及功率高于 350W 的其它电器用具。因违章用电用水造成事故损失的,由当事人负责,当事人不明的由寝室成员共同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做好防盗工作。要妥善保管好房门钥匙和个人贵重财物,大

额现金应及时存入银行；宿舍无人或睡觉时要锁好门、关好窗。

第二十三条 不能随意动用或损坏消防器材，发现火情应立即采取措施扑救。需要报警时请拨“119”火警电话。

第二十四条 禁止在宿舍内及安全通道上存放自行车、堆放杂物等。

第二十五条 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发生政治、刑事、盗窃案件和火灾，宿舍管理员和住宿学生应立即向校保卫处、宿舍管理部门报告，同时保护好现场，维护好秩序，并协助公安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五章 卫生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全体学生应当养成讲卫生、爱清洁的良好习惯，树立“宿舍是我家，卫生靠大家”的意识，全员参与，共同营造整洁、舒适的宿舍环境。

第二十七条 各寝室应当实行轮值制度，坚持每天一小扫，每周一大扫。

第二十八条 保持地面、天花板、墙壁、门窗、床、书架、学习柜的整洁，不准在宿舍乱写乱画、张贴不健康的宣传品和书画；禁止随地吐痰，乱丢果皮纸屑，不准在走廊堆放垃圾、泼水、倒剩饭菜等；不准从楼上往下倒水、扔砸东西。不准将剩饭菜及其它杂物倒入下水道。

第二十九条 将垃圾统一放到垃圾收集箱。

第三十条 不允许在宿舍区内饲养动物。

第三十一条 不得在宿舍区内乱贴发商品广告、摆卖商品。

第三十二条 内务卫生标准：（1）室内外玻璃干净明亮，门窗灯具等无积尘；（2）天花板、墙面、桌床底无污痕、无蜘蛛网；（3）地面保持干净，无果皮、纸屑等；（4）桌面、书架、床底、行李架的物品要摆放整齐干净；（5）被褥、衣物、鞋帽袜清洁干净，叠放整齐统一；（6）蚊帐靠墙挂；（7）洗漱池、卫生间清洁干净无污垢、无异味。

第六章 纪律管理

第三十三条 遵守作息時間。午休及晚上熄灯后，不准喧哗、吵闹或播放

音乐、弹奏乐器、打扑克、下棋、看电视、玩电脑及进行其它影响他人学习或休息的活动。因故晚归者要主动出示证件，履行登记手续，说明晚归原因，经允许后方可进入。未经批准和办理相关手续，擅自在校外住宿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负。

第七章 舍长职责

第三十四条 每个宿舍设舍长一名，寝室成员应当服从舍长管理。舍长的主要职责：

- （一）负责宿舍卫生的安排、督促及检查；
- （二）负责宿舍作息纪律，发现本宿舍有人未按时回宿舍或留宿外人，应及时向学院、宿舍管理部门报告；
- （三）若发现同学钱物遗失，立即向宿舍管理员、保卫部门、学院报告；
- （四）若发现宿舍内存在安全隐患，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 （五）关心同学，同学急病或有异常情况，要及时向学院、宿舍管理部门报告。

第八章 宿舍自我管理

第三十五条 为了更好地发挥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体现学生主人翁意识，成立学生宿舍自我管理委员会（简称“自管会”），由办公室、检评部、宣传部、纪检部、外联部组成，下设楼栋管理小组（简称“楼管小组”）

第三十六条 “自管会”、“楼管小组”成员由住宿学生中按一定条件和程序产生，聘期一年。“自管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委员若干人，协助学生宿舍管理部门管理工作。“楼管小组”设楼长一人，层长每楼层一名，每宿舍设舍长一名，协助该栋宿舍楼管理工作。“自管会”和“楼管小组”成员，是学生干部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十七条 “自管会”和“楼管小组”的职责：

（一）配合学生宿舍管理部门对住宿学生进行全面管理和服 务，定期向学 生工作处、学生宿舍管理部门汇报情况。

（二）配合学生宿舍管理部门做好宿舍内务卫生检查、“优秀宿舍”的评 比、义务劳动的安排、执勤和安全等工作。制止各种违纪事件，提出对违纪行 为的处理意见，对违纪学生进行思想教育，帮助他们提高认识，改正错误。

（三）配合有关部门和人员积极做好防火、防盗、防赌、防毒、防打架斗 殴等工作。

（四）办好宿舍区的黑板报，开展宣传工作，丰富学生园区的文化生活。 促进同学团结和睦，健康成长。

（五）贯彻落实学校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向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反映同学 的意见和建议，发挥学生与学校之间的联系纽带作用。

（六）勇于同坏人坏事作斗争，在发生案件和突发事件时，及时制止并报 告有关部门。

（七）定期开展活动，每月组织一次全体成员会议，就宿舍管理问题进行 商讨，将意见提交学生宿舍管理部门。

第九章 检查制度

第三十八条 对学生宿舍的检查以集中检查和平时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以平时抽查为主，实行评分制。

第三十九条 所有参加宿舍检查的人员应当佩戴“宿舍检查人员”的胸卡 或工作牌，在进行检查中做到文明礼貌，不与被检查宿舍的同学发生争执。对 女生宿舍的检查应有女同志参加。

第四十条 学生宿舍安全卫生检查做到：每周一小检，每月一大检。每周 抽查一次以上，每月组织一次学生宿舍安全、卫生、纪律检查。每学期末都要 进行大检查。

第四十一条 每次宿舍检查都要做好记录，平时的抽查要填送检查情况反 馈表。不定期公布检查情况，对不合格的宿舍进行通报批评。

第四十二条 在宿舍检查中，因个别同学影响宿舍的整体安全、卫生、纪律状况，视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口头批评或通报批评。

第十章 评比、奖惩制度

第四十三条 每学期对学生宿舍的安全、卫生、纪律状况进行一次全面的评比。

第四十四条 学生宿舍评比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第四十五条 获每月评比“优秀宿舍”达3次以上（含3次）的宿舍，则评为该学期的“优秀宿舍”；获每月评比“优秀宿舍”达2次以上（含2次）的宿舍或学期内每月均被评为“良好宿舍”以上的宿舍，则评为学期的“良好宿舍”；

第四十六条 曾在每月评比中被评为“不合格宿舍”的不能参加学期优良宿舍评比。

第四十七条 被评为“不合格宿舍”的，要求在三天内写出整改措施，同时在二级学院学生会生活部、宿舍管理部门督促下，一周内完成宿舍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合格的将给予该宿舍全体舍员全校通报批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管理规定者且屡教不改者，将按《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违反《治安管理条例》及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送交公安司法部门处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其它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由学校后勤处负责解释，如有不尽事宜，由后勤处补充。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研究生校外住宿管理，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思政厅〔2007〕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凡因特殊情况需在校外住宿者，必须按本规定申请并办理有关手续。在二级学院、培养单位领取《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申请表》（附件1）、《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承诺书》（附件2），填写申请校外住宿理由及人身、财产损失责任自负的保证，同时应有父母或配偶同意其校外住宿的意见，并经导师、辅导员、二级学院、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后到校后勤基建处宿舍管理科、校财务处办理相关的退房及财务手续，二级学院、培养单位最后将校外住宿审批名册报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条 校外住宿研究生须按时参加校内正常的教学活动和各种集体活动，服从学校相关安排。

第三条 在特殊时期，学校有权做出相应特殊规定，校外住宿研究生必须回校住宿。

第四条 研究生在校外居住期间应当加强人身及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校外住宿研究生在校外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均由申请者本人承担，学校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第五条 校外住宿研究生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有关规定。校外住宿研究生违反学校有关规定者，学校将按规定对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六条 对未经办理有关手续而擅自在校外住宿的研究生，视情节轻重按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七条 对利用虚假证明材料取得外住宿批准或办理了校外住宿手续后却仍在校内住宿者，一经查实，即由二级学院、培养单位责令其补交校内住宿费，视情节轻重按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并取消其当年各种评奖评优资格。

第八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申请表

学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校内宿舍地址			
所在学院			本人联系电话		
导师姓名			导师联系电话		
家长意见			家长签字		
家长/紧急联系人信息					
姓名	与本人关系		联系电话	备注	
校外住宿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字：				
校外住宿住址：（具体到门牌号）					
导师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 培养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后勤基建处 宿管科备案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审批后一份交研工部备案，一份学院/培养单位留存，学生本人一份。

附件 2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承诺书

我是广西医科大学_____学院_____级_____专业的研究生，学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现向学校作如下承诺：

一、本人因个人原因申请校外住宿并提出书面申请，经本人父母（或配偶）、导师及所在二级学院、培养单位同意批准并登记备案。

二、本人承诺正常学习、科研工作不受任何影响，不以此为理由缺席导师、二级学院、培养单位或学校要求参与的活动，并保持与导师、辅导员和各级管理部门联系通畅，定期向二级学院、培养单位汇报在校外生活、学习情况。如外宿地址和联系电话变更，及时向二级学院、培养单位报告。

三、本人承诺校外住宿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居住地的物业管理规定。同时本人承诺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加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

四、本人愿承担校外住宿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在校外住宿期间本人发生的一切民事、行政、刑事纠纷和意外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均由本人处理并承担责任，因此而产生的人身和财产损失也由本人负责，与学校无关，本人或家人不向学校主张任何权利。

承诺人：

年 月 日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证是在校研究生的身份证明，由研究生院统一制作。研究生新生入学报到注册后取得学籍，颁发研究生证。

第二条 研究生证经研究生院审核并加盖学校钢印后方为有效。

第三条 每学期开学初，研究生须持本人研究生证到研究生院办理注册手续；未按期办理注册手续的，按照《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第四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研究生寒暑假探亲时，可享受乘火车学生优惠。研究生证上家庭住址和乘车区间应如实填写，经研究生院审核并加盖学校公章后方为有效。学生应在研究生证“乘车区间”一栏填写离家最近、最方便的站名。学生家庭所在地变更的，凭家庭所属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方能换发。

第五条 研究生证遗失或损毁的，可以申请补办，须在公开发行报刊上刊登遗失（损毁）作废启事后，方可补办。补办研究生证时，须本人填写申请并附上刊登遗失（损毁）作废启事的报刊原件，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由研究生院统一办理补证事宜。研究生院每月十五日（双休日除外）集中办理研究生证补发手续，其他时间概不受理。因研究生证遗失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第六条 研究生证仅限研究生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凡转借或私自涂改研究生证，在借阅图书、借用体育器材、购买学生火车票等方面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视其情节轻重，按相关规定予纪律处分。

第七条 研究生毕业或因其他原因注销学籍离校时，必须将本人研究生证交回研究生院。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心理健康服务工作指南

一、心理健康及其标准

心理健康是指心理的各个方面及活动过程处于一种良好或正常的状态，在社交、生产、生活上能与其他人保持较好的沟通或配合，能良好地处理生活中发生的各种情况。心理健康的理想状态是保持性格完好、智力正常、认知正确、情感适当、意志合理、态度积极、行为恰当、适应良好。

判断心理是否健康有三项原则，具体是：

（一）心理与环境的同一性，指心理反映客观现实无论在形式或内容上均应同客观环境保持一致；

（二）心理与行为的整体性，指一个人的认识、体验、情感、意识等心理活动和行为在自身是一个完整和协调一致的统一体；

（三）人格的稳定性，指一个人在长期的生活过程中形成的独特的个性心理特征具有相对的稳定性。

二、心理调适小贴士

（一）保持专注。在独处的时间里，专注于学习、阅读或者其他自己正在做的事情，将这一时期视为“升值期”，给自己定一个独处时期的“小目标”，并且努力去完成它。

（二）倾听自我。倾听自己的内心感受，了解自己的真实愿望，花一些时间与自己对话。

（三）适当锻炼。每天预留出一些时间做舒缓的室内运动，保持良好的精神和身体状态，这样处理事情起来更加得心应手。

（四）积极沟通。心情不好的时候，多找朋友、老师聊一聊，将困惑的事情倾诉出来，共同探讨应对问题的方法。如果心理问题难以自我调适，要主动向学校心理中心老师、学院辅导员等求助。

（五）创造“特别”。在独处时，可以给与生活一些“仪式感”，如醒来后认真洗漱，在学习前将书桌整理干净，睡前做好当日总结和第二天的计划等，用小小的“仪式感”帮助提升自己的动力。

（六）积极联想。主动进入冥想状态，去联想一些积极的、使人放松的场景，有利于改善我们的心态。每天可以进行 1-2 次积极联想，每次 10-15 分钟。我们可以回忆自己生活中欢乐美好的时光，想象宁静、美丽的风景，如森林、溪流等生机勃勃的场景，将这些积极的内容和自己联系在一起，认识到未来仍然饱含着希望，仿佛自己的身心被逐渐洗刷，逐渐驱散内心的阴影，让内心充满阳光。

（七）放松训练。放松训练实际上是全身肌肉逐渐紧张和放松的过程，依次对头、颈、上肢、下肢、双脚等进行先紧张后放松的练习，最后达到全身放松的目的，学会保持松弛的感觉。

（八）正念行走。即便在家中较小的空间行走，也要调动感官来体验周围的环境：调动双眼观察家里的摆设，如绿植；听听窗外的风声；静静的聆听自己的呼吸，用心感受每一步踏在地上的感觉。充分调动感官、知觉，建立起自己与周围事物的情感联结，可以帮助我们将注意力拉回当下，享受此刻的生活。

（九）书写感恩。当我们感觉到自己的渺小无力，试着通过写日记的方式回忆一下自己克服困难、应对压力的成功经历，可以提高应对焦虑和压力的自信，重拾对生活的掌控感。对身边美好的人和事心怀感恩，可以帮助我们积极的想法和情绪填充内心。

三、我校心理咨询渠道及途径

途径一：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咨询地点：校本部科技楼裙楼六楼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9：30-11：30、15:30-17:30、19:00-21:00

电话预约：0771-5358578

网络预约：通过 QQ 添加 574071141、1203635675 进行心理咨询预约；
通过 psygxmu@126.com 发送邮件

途径二：研心园

服务地点：校本部研究生公寓楼（帆船楼）学术报告厅 3 号厅

服务时间：开学期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15:00-17:00）

服务内容：“研心园”是研究生院（部）心理服务机构，致力于全心全意帮助研究生解决学习、就业、情感和人际交往等方面的心理困扰，缓解心理压力；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测评，为研究生自我认知、情绪管理、效能提升、科学发展提供参考。

服务宗旨：用心聆听心声，用爱陪伴成长！

服务口号：当你遇到困难，感到迷茫，渴望成长时，记得联系我们！

四、部分心理援助热线

（一）全国统一心理援助热线

服务时间：北京时间每天 8:00-22:00

援助热线电话：12356

（二）教育部华中师范大学心理援助热线

服务时间：北京时间每天 8:00—24:00

援助热线电话：027-59427263；4009678920

（三）广西心理援助热线

服务时间：北京时间每天 8:00—24:00

援助热线电话：0772-3136120

（四）南宁市心理援助热线

服务时间：北京时间每天 8:00—22:00

援助热线电话：0771-3290001

研究生院（处）、研工部科室职能及联系电话

部门/科室	职务	姓名	办公电话 (区号 0771)	房号(留4 栋)	分工
招生科	科长	卢佳佳	5356491	409	全日制、在职硕博研究生考试、招生、录取。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客户维护
		贾晓栋	5354506		全日制、在职硕博研究生考试、招生、录取
培养科	科长	罗莹	5358346	303-1	研究生教育有关的项目、成果管理 (含立项、过程建设、结题管理)
		王云		303-2	学籍数据核查与上报,学籍异动(休退学)办理,转导师/转专业办理,全日制硕士、博士及在职博士培养过程管理(含开题、中期、答辩、学籍归档),毕业和学位授予申请审核,毕业证/学位证的发放。
		劳德祥			
		曹金秀	5302182	303-3	课程申报,选课,调课,排课,课业成绩管理,学位英语考试
		黄兰芳			
在职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主任	刘勇	5358336	302	同等学力硕士教务、培养、学生事务、档案和学位证管理
		杨丹凌			
学生管理与就业科	科长	覃海冰	5356481	304	学生日常管理事务,资助工作,评奖评优; 社会实践;学生社团指导;校园文化建设
		范晓琳	5354077		学生就业事务;求职补贴,组织招聘会,就业数据核查与上报
思想政治教育科	科长	李新利	5354077		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
学位点建设管理办公室	主任	黄宗敏	5359206	405	学位点建设;校外基地管理;导师管理、审核
		管燕秋			
办公室	主任	张原	5358622	404	校内部门协调;接待外单位和外来人员;收发发文; 财务工作;固定资产管理等
		李欣			

研究生院（处）、研工部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22号，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院（留4栋）；邮编：530021

校内有关职能部门办公电话

职能部门	科室	办公电话(区号0771)
财务处	综合科	5327033
科技处	综合科	5327159
后勤基建处	办公室	5355201
	宿舍管理科	5358235
	水电、中央空调、木工维修	5358511
	校园卡中心	5324656
医务所		5358641
保卫处	校园110值班室	5355110
	综合科户籍办	5358922
信息中心	网络运维部	5358940
实验动物中心	动物实验室	5358541
学报编辑部	办公室	5306372
档案馆	学生档案室	5323106
国际教育学院(国交处)	办公室	5325991

校内二级学院、培养单位、直属附属医院相关科室办公电话

二级学院/培养单位/直属附属医院	科室	办公电话（区号 0771）
基础医学院	教研科	5355801
公共卫生学院	教研科	5326512
	学工办	5350265
护理学院	教研科	5356874
	学生科	5359089
药学院	教研科	5358014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学工办	5358202
马克思主义学院	教研科	5300159/6210821（武鸣校区）
外国语学院	教研科	6210851
信息与管理学院	教研科/院办	5616778
	学工办	5616998
生命科学研究院	教研科	5313093
	学工办	5358172
靶向肿瘤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办公室	5317175
再生医学与医用生物资源开发应用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	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5358216
第一临床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研究生和毕业后教育培训部	5356620
	学工部	5636781
第二临床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教务部	3242185
	学生工作办公室	3370767
肿瘤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	研究生管理科	5776224
	研究生工作部	2424491
口腔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	教学办	5351612/2387349
	学生办	5350231
武鸣临床医学院（附属武鸣医院）	教务部	6023610

研究生培养基地办公电话

培养基地	科室	办公电话	联系地址
第三临床医学院（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科教部	0771-4808520/4808236	广西南宁市淡村路 13 号
第四临床医学院（柳州市工人医院）	教学部	0772-3862723	广西柳州市柳南区和平路 156 号
第五临床医学院（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教学部	0771-2636271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七星路 89 号
第六临床医学院（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科教科	0775-2683281	广西玉林市教育中路 495 号
第七临床医学院（梧州市工人医院）	科教科	0774-2028608	广西梧州市高地路南三巷一号
第八临床医学院（贵港市人民医院）	教学管理科	0775-4200189/4200258/4200257	广西贵港市中山中路 1 号
第九临床医学院（北海市人民医院）	科教科	0779-2023950	广西北海市和平路 83 号
第十临床医学院（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教务部	0777-2863583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明阳街 8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教学部	0771-2186955	广西南宁市桃源路 6 号
民族临床医学院（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	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0771-3137161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东路 232 号
柳人临床医学院（柳州市人民医院）	教学部	0772-2662051	广西柳州市文昌路 8 号
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	教学部	0772-8810135	广西柳州市柳南区利民区 14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教学部	0771-3918015	广西南宁市厢竹大道 59 号

重要信息平台

学校、研究生院官方网站，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入口，研究生院官方微信公众号，请关注并每日浏览最新新闻、通知、告示等。

一、广西医科大学官网 <http://www.gxmu.edu.cn/>。

二、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院官网 <http://yjs.gxmu.edu.cn/>。

三、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院微信公众号（微信搜索公众号名称：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四：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内外网入口（网页最底部）：
<http://yjs.gxmu.edu.cn/>。



广西医科大学
GUANGXI MEDICAL UNIVERSITY

